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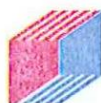
Xu chang Yuan dong Drive Shaft Co., Ltd.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1号），远东传动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未安排增级），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9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53亿元，均超过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不设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2019年2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二者中的较低值作为分配比例的计算依据，下同）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 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 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 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415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73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 2018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2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05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9,1720 万元，占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9,183.07 万元的比例为 152.07%，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4.10	18,721.18	27,133.9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415.00	6,732.00	14,025.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1.96%	35.96%	51.6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172.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183.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2.07%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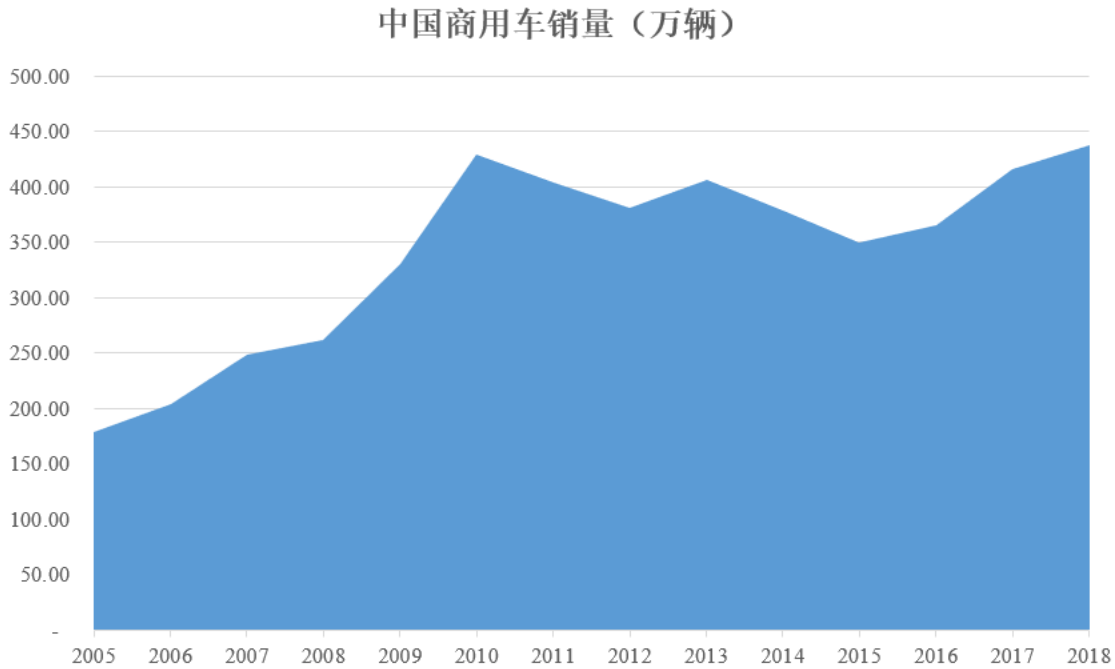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非等速传动轴作为商用车与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其主机配套市场的需求直接受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从长期看，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国民经济运行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增长趋缓，其下游零部件（含非等速传动轴）企业也会受此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商用车为例，2005 年至 2018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2005年至2018年，我国商用车销量波动频繁，时而呈上升趋势，时而呈下降趋势，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会对上游零部件（含非等速传动轴）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等速驱动轴是乘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得益于私人汽车消费的兴起，自2005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产量从2005年的396.62万辆发展到2018年的2,352.9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8%。但2018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暂别多年的增长，共计销售乘用车2,370.98万辆，同比下降4.08%。结合当前中国千人保有量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不断提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我国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未来中国乘用车后续增长空间尚存，但仍存在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其下游零部件（含等速驱动轴）企业也会受此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24%、30.04%、30.82%和30.81%。目前，技术含量高、单位价值大的重卡、大中型工程机械和大型客车用非等速传动轴，尤其是为配合大型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而开发的新型号传动轴，毛利率普遍较

高。报告期内，由于大型整车制造商对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和市场开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大型整车制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对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参与市场竞争企业较少，未来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可能影响传动轴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因素有：

- 1、细分市场格局的变化，竞争主体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
-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
-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如：持续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能否持续；
- 4、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传动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151.06 万元、78,446.84 万元、73,844.30 万元和 82,627.34 万元，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46.82%、46.16%和 48.27%。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未发生过拖欠款项情形，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4、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5、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所变化，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利率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假如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10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5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风险.....	39
二、市场风险.....	41
三、经营风险.....	42
四、财务及技术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5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8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5
八、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0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0
十、公司拥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18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9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24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同业竞争.....	13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44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54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5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1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217
六、重大担保、仲裁及诉讼事项.....	220
七、或有事项.....	2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0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2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3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7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7
二、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37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240
四、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42
五、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46
六、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专项报告.....	24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9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25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54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54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54
四、资信评级报告.....	254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2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远东传动、远东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有限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中兴锻造	指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北京远东	指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宇航	指	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
潍坊远东	指	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包头远东	指	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合肥远东	指	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长沙远东	指	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柳州远腾	指	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远东	指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华盛	指	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富搏达	指	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特尔佳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传动轴	指	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按照所使用万向节的不同，传动轴可以分为等速驱动轴和非等速传动轴。
非等速传动轴	指	采用非等速万向节的传动轴为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包括载货车、客车、专用车等）和工程机械
等速驱动轴	指	采用等速万向节的传动轴为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万向节	指	万向节是保证变速器输出轴与驱动桥输入轴两轴线夹角的变化，并实现两轴的等角速传动，万向节是汽车传动轴上的关键部件
毛坯件	指	锻造或铸造出来的未最终成型的部件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铸件	指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乘用车	指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的统称
商用车	指	客车、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载货车非完整车辆的统称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主机	指	需使用传动轴的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整车制造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维修服务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主机零部件的市场
整车制造商	指	生产汽车的企业统称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博世集团 (BOSCH)	指	博世集团是德国汽车技术供应商, 博世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汽油系统、柴油系统、汽车底盘控制系统、汽车电子驱动、起动机与发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传动与控制技术、热力技术和安防系统等
电装 (DENSO)	指	日本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的供应商
麦格纳集团 (MAGNA)	指	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 汽车零部件企业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指	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轮胎, 制动系统,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发动机喷射系统, 转速表, 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英国 GKN (吉凯恩) 集团	指	GKN (吉凯恩) 集团创建于 1759 年, 生产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在全世界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居于领先地位
日本 NTN 公司	指	日本 NTN 创业于 1918 年, 世界综合性精密机械制造厂家之一, 主要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械等的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美国 DANA 公司	指	创建于 1904 年, 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公司名称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 chang Yuan dong Drive Shaf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延生		
董事会秘书	李丹青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1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561,00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9145489Q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电话	0374-565 0017		
传真	0374-565 4051		
互联网网址	www.yodonchina.com		
电子信箱	lidq@yodonchina.com		
经营范围	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2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70万元，发行数量为893.7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远东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930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C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D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9,370 万元（含 89,3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7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1,317.13
会计师费用	78.00
律师费用	5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	11.00
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80.00
合计	1,566.13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发行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9月19日) 星期四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0日) 星期五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3日) 星期一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4日) 星期二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5日) 星期三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6日) 星期四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诚信担任评级机构，远东传动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未安排增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延生
董事会秘书：	李丹青
证券事务代表：	李茹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电话：	0374-565 0017
传真：	0374-565 40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张捷、黄俊毅
项目协办人：	程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珏、沈明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A座19楼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陈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胡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320 7639
传真:	010-5320 763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经办评级人员:	邬敏军、许芳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	021-6033 0988
传真:	021-6033 0991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七)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749771806754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45840021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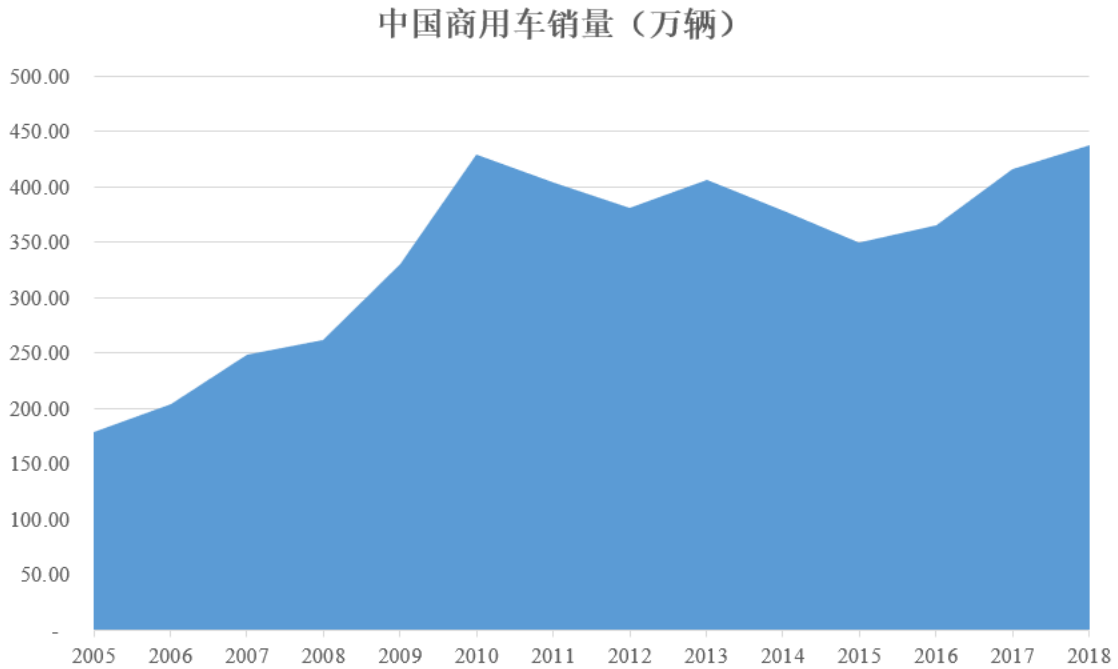
一、产业政策及行业风险

（一）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的繁荣对拉动上下游经济发展、提供就业等有积极的影响，近年来，产业政策积极鼓励汽车行业发展。然而，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等汽车产业政策给制造业带来机遇和挑战，加之政府和民众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交通拥堵现象亟待解决，政府有可能会出台相应限制汽车行业发展或转变发展方式的政策。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花费时间和资金调整适应，可能会对企业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非等速传动轴作为商用车与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其主机配套市场的需求直接受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从长期看，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国民经济运行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增长趋缓，其下游零部件（含非等速传动轴）企业也会受此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商用车为例，2005 年至 2018 年，我国商用车销量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2005年至2018年，我国商用车销量波动频繁，时而呈上升趋势，时而呈下降趋势，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商用车与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波动会对上游零部件（含非等速传动轴）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等速驱动轴是乘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得益于私人汽车消费的兴起，自2005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产量从2005年的396.62万辆发展到2018年的2,352.9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8%。但2018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暂别多年的增长，共计销售乘用车2,370.98万辆，同比下降4.08%。结合当前中国千人保有量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不断提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我国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未来中国乘用车后续增长空间尚存，但仍存在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其下游零部件（含等速驱动轴）企业也会受此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

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确立了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主机配套市场的龙头地位。但公司仍存在以下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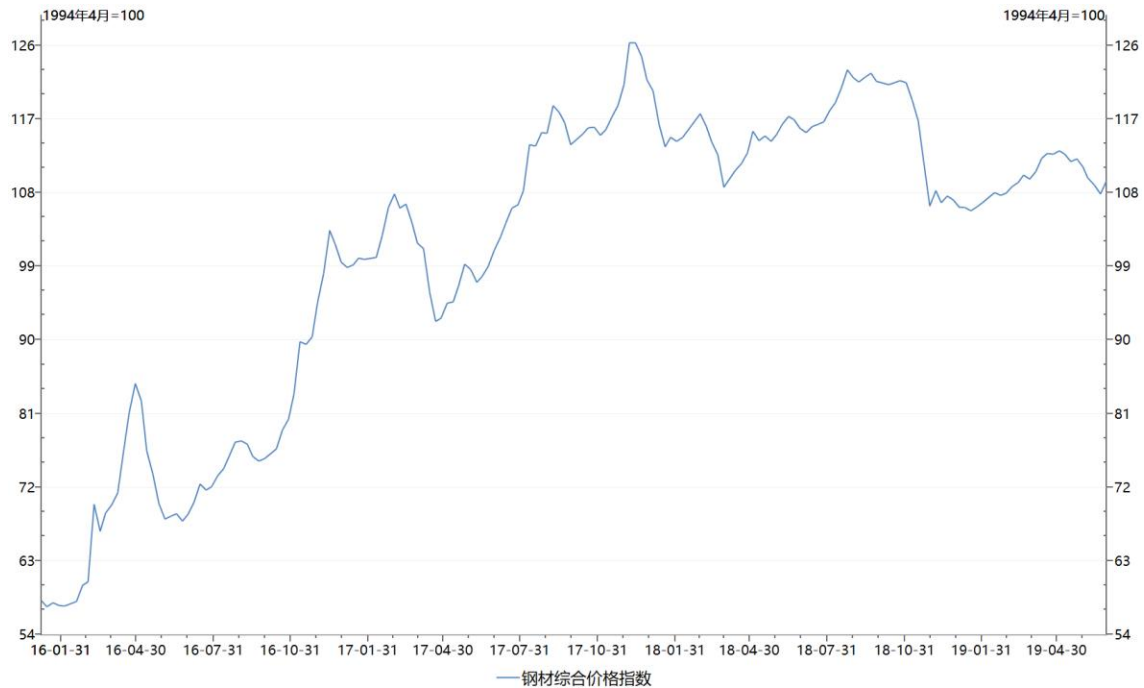
1、国际汽车零部件商通过组建合资公司进入国内非等速传动轴市场、国内其他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通过并购和联营等方式扩张加剧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优势地位；

2、国内一些大型汽车集团仍主要是由下属的传动轴企业为其进行配套，公司进入该类大型汽车集团零部件采购体系存在一定障碍。

公司一方面推行“精益生产零距离、汽车基地建分厂”的策略，在全国主要大型汽车生产基地投资建厂，完善市场网络战略布局，给客户带来便捷的服务，与国内著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长期战略配套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参与整车制造商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满足客户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提升售后服务能力，但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万向节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构成比例超过 60%。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中钢材占比较大，钢材价格波动对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2015 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的作用下，我国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 年，供给侧改革的边际影响逐渐减弱，钢材价格有走弱的趋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国内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依然较大，会对传动轴生产企业带来成本控制压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或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反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三、经营风险

（一）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04%、30.82%和 30.81%。目前，技术含量高、单位价值大的重卡、大中型工程机械和大型客车用非等速传动轴，尤其是为配合大型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而开发的新型号传动轴，毛利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大型整车制造商对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和市场开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大型整车制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对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参与市场竞争企业较少，未来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可能影响传动轴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因素有：

1、细分市场格局的变化，竞争主体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如：持续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能否持续；

4、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传动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814.16 万元、8,794.77 万元、12,240.29 万元和 3,39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5.78%、7.12%和 3.63%，公司销售仍以内销为主。但海外市场业务是未来经营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在稳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举措，其中影响国际市场业务开拓的影响因素如下：

- 1、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如贸易壁垒、关税水平、贸易条约或协定；
- 2、出口国的经济水平、法律制度、文化理念、政治局势；
- 3、中国与出口国的外交关系，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并升级；
- 4、外汇汇率水平及波动；
- 5、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法律及商业环境的了解程度；
- 6、产品质量、性价比及售后服务；
- 7、公司国际化后备人才的储备情况。

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将可能达不到预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8 处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上述房产目前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办妥权属证明，上述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无法使用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加强对生产污染的治理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但公司为持续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及要求所进行的投入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及技术风险

（一）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151.06 万元、78,446.84 万元、73,844.30 万元和 82,627.34 万元，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46.82%、46.16%和 48.27%。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未发生过拖欠款项情形，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大型整车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者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

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生产高端等速驱动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等速驱动轴产能 200 万套，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等速驱动轴产品达成量产，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现有的大型整车制造商，增强客户黏性；同时，亦有利于公司拓展其他客户，深入发展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但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不力，将会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

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如果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等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

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所变化，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利率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假如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

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5,298,222	25.90%
非限售流通股	415,701,778	74.10%
总股本	561,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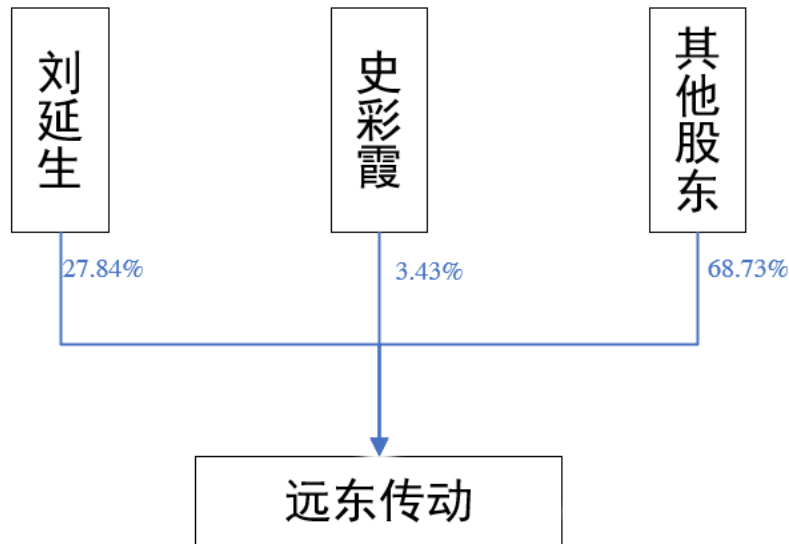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156,194,787	27.84%	117,146,090
2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19,230,800	3.43%	14,423,100
3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2,030,000	2.14%	-
4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252,903	1.83%	-
5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9,062,200	1.62%	-
6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8,478,500	1.51%	6,358,875
7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7,888,000	1.41%	-
8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6,961,000	1.24%	-
9	王伟	境内自然人	5,531,100	0.99%	-
1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4,632,600	0.83%	3,474,450
合计			240,261,890	42.83%	141,40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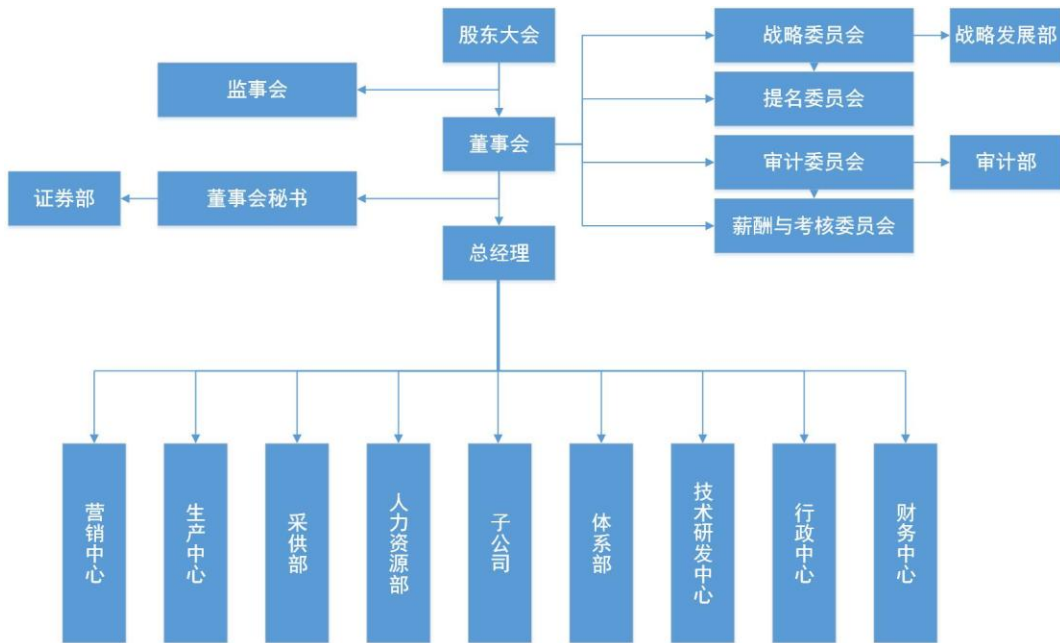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1、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张卫民

名称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整
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种锻件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中兴锻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中兴锻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9,049.25
营业利润	3,572.64
净利润	3,197.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15.96
负债总额	2,924.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91.11

2、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赵保江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整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纵二路 8-6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传动部件产品；普通货运；销售汽车传动部件产品；销售汽车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北京远东注册资本 4,0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

(2) 简要财务数据

北京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521.56
营业利润	457.94
净利润	329.2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95.58
负债总额	11,702.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93.12

3、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万永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13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各类汽车传动轴生产、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柳州宇航注册资本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其他股东持有柳州宇航注册资本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2) 简要财务数据

柳州宇航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296.19
营业利润	670.55
净利润	502.0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1.17
负债总额	1,936.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65.00

4、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赵保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东王村北
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轴总成、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潍坊远东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潍坊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810.93
营业利润	206.36
净利润	121.2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50.37
负债总额	4,222.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27.92

5、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徐开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汽车传动轴总成、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凭资质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包头远东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包头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0.42
净利润	-210.4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8.91
负债总额	95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91

6、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赵保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长古路中段北侧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6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商用汽车、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合肥远东注册资本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合肥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671.81
营业利润	155.97
净利润	176.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5.23
负债总额	104.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40.34

7、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史松涛
注册资本	8,016万元整
住所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23号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22日至2042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长沙远东注册资本8,016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长沙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8.57
营业利润	283.68
净利润	212.6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84.55
负债总额	181.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02.68

8、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周建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
住所	柳州市潭中西路 15 号富丽嘉园 1 栋 B 座 7-12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44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商用车传动轴总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工程机械传动轴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柳州远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柳州远腾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4.21
净利润	-134.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28.90
负债总额	107.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1.26

9、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赵贺
注册资本	5,120 万元整
住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 20 号（原双龙东路）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运输（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各类汽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制动器、汽车零部件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第三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重庆远东注册资本 5,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重庆远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046.59
营业利润	1,512.91
净利润	1,477.3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46.03
负债总额	4,347.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8.15

10、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刘硕
注册资本	1,616.89 万元
住所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万向路中段西侧

成立时间	1996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1月02日至2020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万向节总成、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
股东情况	远东传动持有远东华盛注册资本1,616.89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简要财务数据

远东华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9
营业利润	-580.85
净利润	-581.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0.66
负债总额	4,938.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57.9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延生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6,194,787股，持股比例为27.84%。

刘延生，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1976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团委书记、生产计划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销售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权人	用途
刘延生	39,040,000	2019年9月17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股票质押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正常的融资行为，且刘延生先生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传动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巩固非等速传动轴龙头地位的同时向等速驱动轴的研发生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凭借其在汽车零部件传动轴细分领域内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对行业和产品的深刻理解，与国内多家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2010年至今，公司根据现有经济和技术实力，明确逐步开发中高档等速驱动轴的策略，成立了等速驱动轴项目攻关小组，进行了市场调研、技术标准收集、工艺流程制订、设备考察和选型、关键技术研发等工作，现已向部分客户提供等速驱动轴样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在等速驱动轴的人才、技术储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高端等速驱动轴，实现等速驱动轴量产，快速切入等速驱动轴市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及使用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布局等速驱动轴产品。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传动轴作为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重要零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十分重要。按照所使用万向节的不同，传动轴可以分为等速驱动轴和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非等速传动轴则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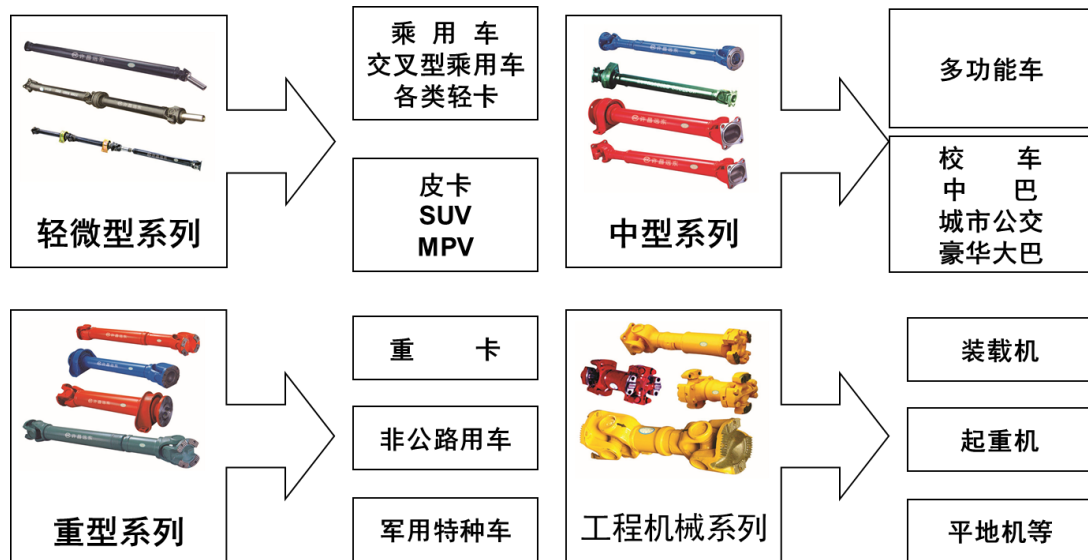
等速驱动轴是装在差速器或末端减速齿轮与车轮之间，由两套或一套等速万向节、中间轴及其它零件组成的传递运动和扭矩的机械部件，这种结构可以满足乘用车运行时平稳舒适的要求。等速万向节是把两个轴线不重合的轴连接起来，并使两轴以相同的角速度传递运动的机构，是乘用车驱动系统中的重要部件。等速驱动轴的产品图形如下：



非等速传动轴一般包括中间传动轴总成和后传动轴总成。中间传动轴总成一般由中间突缘、突缘叉、万向节叉、花键轴、轴管、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中间支承总成等零部件组成；后传动轴总成一般由突缘叉、万向节叉、花键轴叉、花键毂、轴管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零部件组成。其产品图形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非等速传动轴，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主导产品涵盖了轻微型、中型、重型、工程机械等四大系列多个品种，主要的产品品种如下：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传动轴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传动轴行业的管理亦采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实行自律性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及时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以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传动轴委员会，传动轴委员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1) 2019年1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联合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要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 2018年12月27日，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为加快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指出到2020年，要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行动计划》主要任务包括：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3)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指出：全面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全部转为地方备案管理；从产业布局、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研发投入、投资人背景等方面，对新建汽车投资项目设置准入条件；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

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4) 2018年11月29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消息称，我国正式发布首部汽车售后零部件国家标准—GB/T36684-2018《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服务规范》，该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际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布，将于2019年4月1日正式实施。

(5) 2018年11月7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点工程实施方案》”）。该《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围绕八项重点工程，具体包括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关键零部件工程、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应用工程、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工程、先进节能环保汽车技术提升工程、“汽车+”跨界融合工程、汽车质量品牌建设工程、海外发展工程；并对八项工程提出具体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进一步聚焦任务，系统设计，重点突破，为行业联合推进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行动框架和工作指南，以期将《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转化为计划，把计划转化为行动，将规划引向深入。

(6) 2018年5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该公告表示：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7) 2017年6月，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该目录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五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

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列为鼓励外商投资项目。

(8) 2017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部门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引导行业优势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

(9) 2016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指出：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传感器、控制芯片、车载智能终端及操作系统、快速充电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低滚阻轮胎、车身外形优化设计，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0) 2016年12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表明：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1)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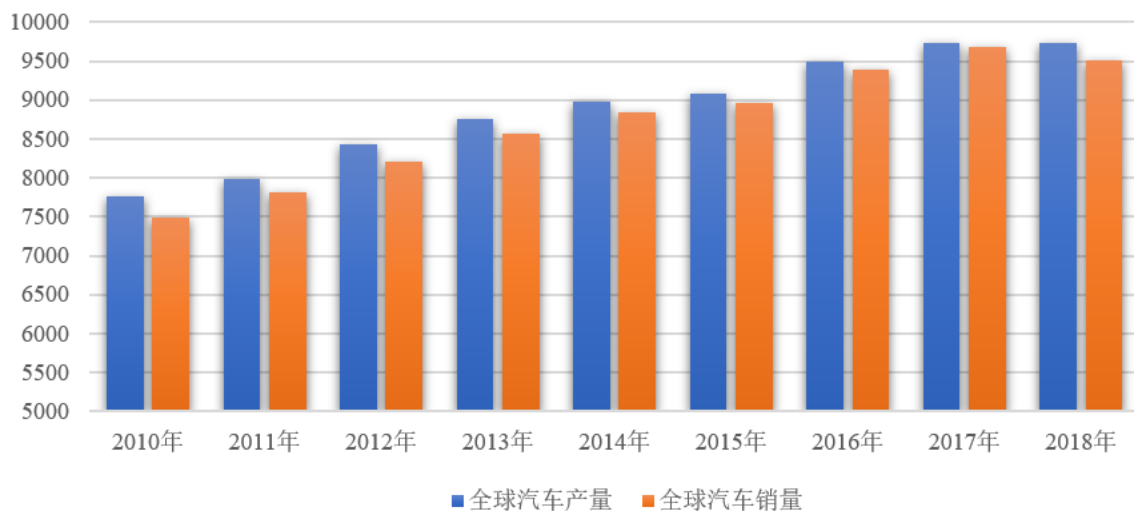
公司所提供产品系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产业链下游为传动轴应用的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为金属材料行业。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产销量增长平稳，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0-2018 年期间全球汽车销量从 7,497 万辆增至 9,506 万辆，其中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全球销量增速分别为 1.64%、4.71%、3.09%、-1.80%，全球汽车产销量渐趋回稳。

2010年-2018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经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中国市场因其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尤为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通过资本合作及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给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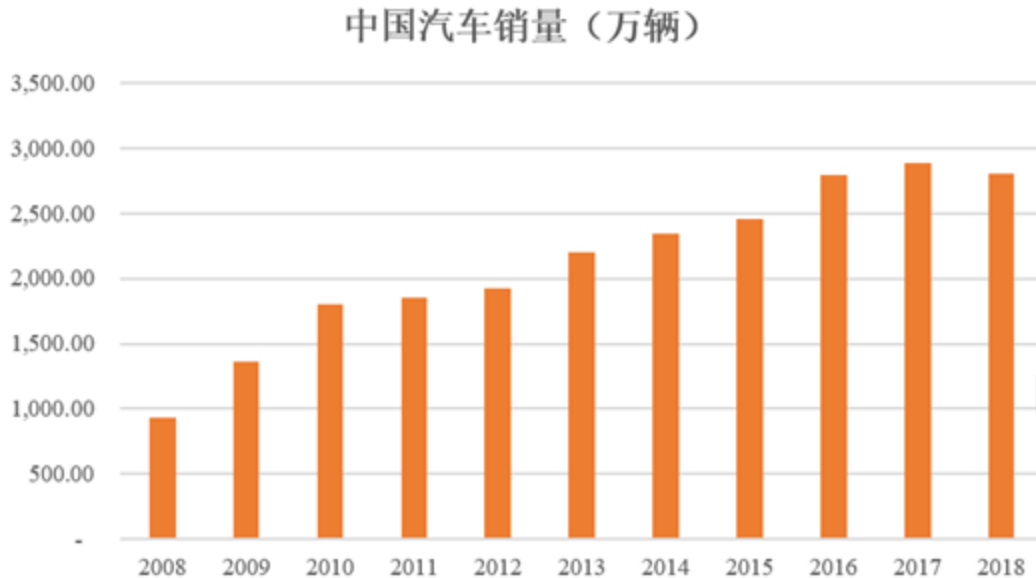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有很高比重，对产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快速发展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8-2018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 934.51 万辆和 938.05 万辆增至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成

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此外，从统计数据可计算出，2010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每年11.52%和11.59%的复合增速。

2008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中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加速由“增长速度”向“增长质量”的中心转移，“稳增长、调结构”的发展主题仍将继续。

从长期来看，汽车行业发展主要由汽车保有量及其经济水平决定，而我国较低的汽车保有量和不断提高的经济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为中国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空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美国的汽车保有量 2012 年末已经超过 2.51 亿辆，而同期我国的汽车保有量 1.10 亿辆。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人均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同比增长 10.51%，较 2012 年末增长 118.18%，同期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 172 辆，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600-800 辆的千人保有量相比依然偏低，汽车市场后续增长空间尚存。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

产为核心的专业化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逐步向以中国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当前，欧美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增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同时这些国家劳动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随着国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得益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产业转移的加速，中国的成本优势和需求的增长吸引了大批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成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加剧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22,267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0%。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的局面已经初步形成，几乎所有的汽车零部件都可以在中国制造，能够满足我国汽车本地化的配套需求。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企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门槛，并与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合格供应商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使得市场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同等幅度的增长。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且呈稳定发展态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相应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有利于带动传动轴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传动轴行业，具体产品可分为等速驱动轴和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主要用于乘用车，非等速传动轴主要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

国内传动轴行业内除少数企业是随着整车制造厂一起建设外，大多数企业是作为整车制造配套部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而逐步兴建的。最初，这些企业大都是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上世纪 90 年代逐步实行股份制改造，民营资本的进入促使传动轴生产企业的发展更加迅猛。与传统的国有、集体传动轴企业相比，民营传动轴企业表现出明显的成长性和竞争力，通过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传动轴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跨国汽车公司的进入，促使大批海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随之进入中国市场。民营资本和外资的介入，使我国原本比较弱小的传动轴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目前，国内传动轴生产企业基本具备了工程机械、商用车等非等速传动轴及中低档乘用车驱动轴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中高档乘用车驱动轴生产技术引进消化的能力。国内传动轴的品种几乎可以覆盖所有传动轴应用领域，满足了高速发展的工程机械和汽车生产及维修服务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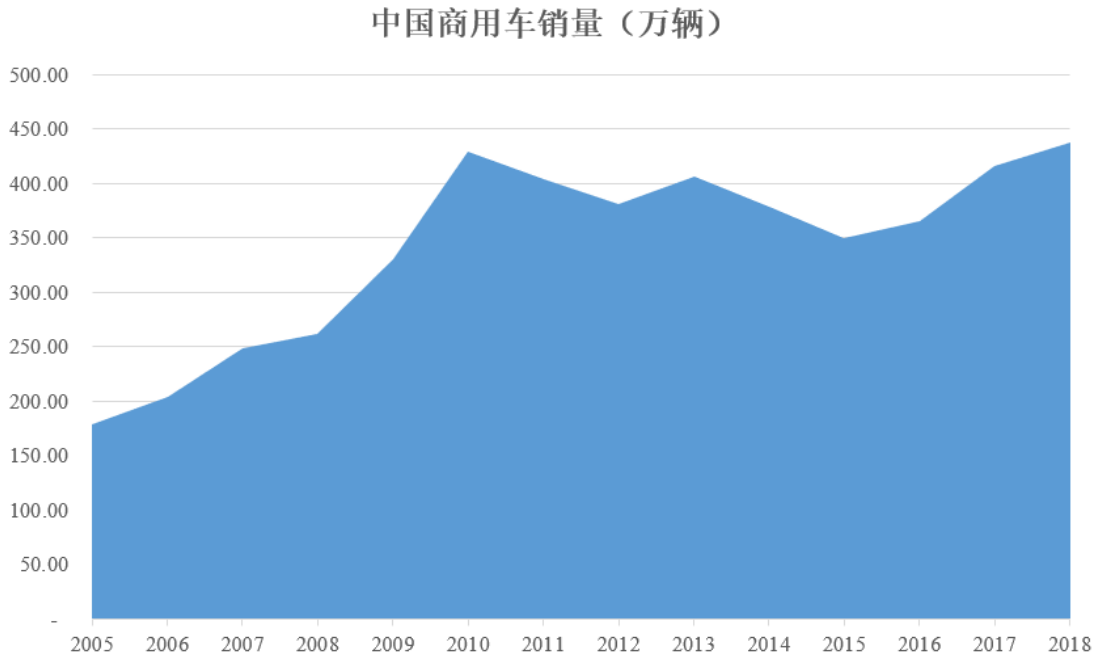
1、非等速传动轴行业发展概况

非等速传动轴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市场主要为商用车行业主机配套市场、工程机械行业主机配套市场、维修服务市场及国外市场。受益于下游商用车、工程机械的高速增长，近年来非等速传动轴的需求高速增长。

(1) 我国商用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带动非等速传动轴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公路物流与客运需求逐年增长，特别是我国高等级公路体系建设的快速发展，直接刺激了全国公路货运量与客运量以及货物与旅客周转量的增长，带动汽车需求量的迅速增长，这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369.81 万辆、420.87 万辆、427.98 万辆，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365.13 万辆、416.06 万辆、437.08 万辆，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商用车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传动轴配套需求随之增加。

2005 年至 2018 年，我国商用车累计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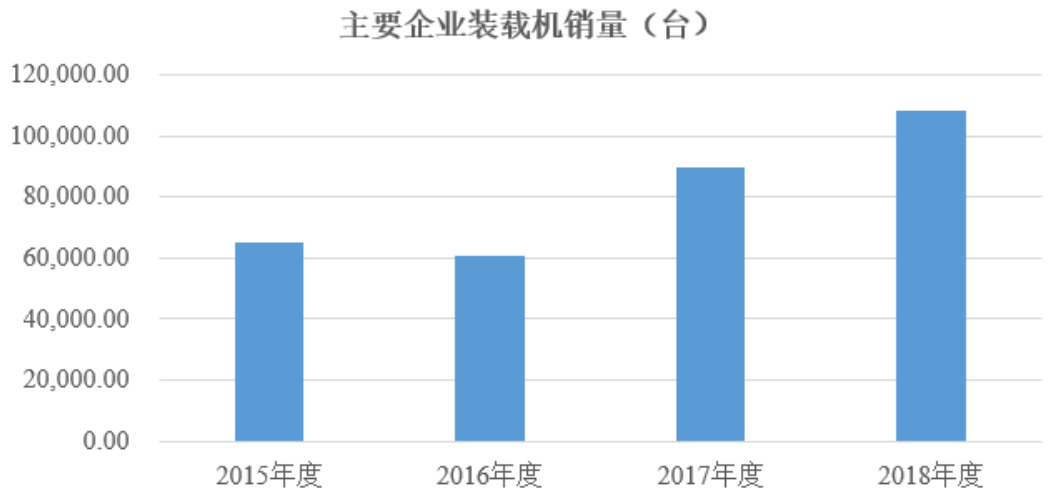
（2）受益于国内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等逐步开展，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机配套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非等速传动轴发展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工程机械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的基建设施、工程及能源行业，因此产品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工程机械中使用传动轴的主要是以装载机为主的铲土运输机械和轮式起重机。

①装载机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非等速传动轴除用于商用车之外，还主要用于工程机械的装载机和起重机。装载机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等，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装载机主要厂商合计销量分别为 9.76 万台、11.9 万台，同比涨幅分别为 34.27%、22.00%。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我国主要企业的装载机销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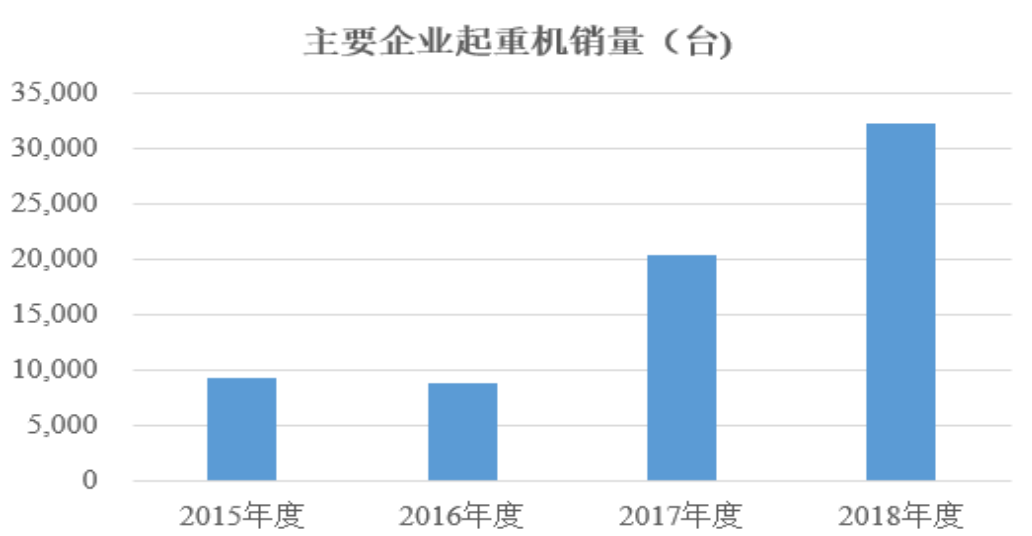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起重机销售市场

汽车起重机下游领域主要包括铁路（高铁、城际铁路及轻轨）、公路、水利、电力及化工等，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8 年度起重机主要厂商合计销售量为 32,318 台，同比增长 58.48%。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主要企业的起重机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伴随着“一带一路”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开展，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带动传动轴发展

传动轴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内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等逐步开展，传动轴市场随之发展。近

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5,253.18 亿元、5,310.09 亿元与 5,522.72 亿元，保持稳定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报告》，到 2020 年，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6,500 亿元；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到 2020 年行业出口额达到 240~250 亿美元，国际市场占有率 20% 以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达到 80%。同时，“十三五”期间，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进了亚欧非国际和地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的拓展和实施国内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农业现代化、以及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城镇化建设，都将为工程机械行业提供一个非常广阔的市场。

（3）维修服务市场带来的非等速传动轴需求

近几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无论是民用汽车总量，还是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保有量都在稳步上升，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可观的维修服务市场，这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了另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

（4）海外市场带来的非等速传动轴需求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向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近年来，我国在汽车工业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积累，我国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越来越多的国外大型整车制造商选用我国制造的非等速传动轴产品，为我国传动轴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2、等速驱动轴行业发展概况

等速驱动轴是乘用车传动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其作用是将发动机的动力平稳、可靠的从变速器传递到汽车的驱动轮，补偿乘用车内端悬架的跳动，驱动乘用车高速行驶。受益于私人轿车的兴起，乘用车的总体需求较大，从而带动等速驱动轴的发展。

（1）我国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带动等速驱动轴发展

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得益于私人汽车消费的兴起，自 200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产量从 2005 年的 396.62 万辆发展到 2018 年的 2,352.9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8%。随着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乘用车在我国汽车生产结构中的比重大幅上升，2018 年乘用车的比重已达到 84.58%。

2005 年至 2018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等速驱动轴主要用于乘用车，虽然 2018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暂别多年的增长，但当年产销量仍达到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等速驱动轴的总体市场规模非常庞大。

（2）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等）产销量不断增长，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5.6 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 61.7%。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除非等速传动轴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之外，等速驱动轴亦能够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将有效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 非等速传动轴行业竞争格局

之前，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整体竞争力不强，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市场。近几年，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推动了非等速传动轴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部分有实力的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资金投入，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同行的技术交流，使部分传动轴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大增强了传动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非等速传动轴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以下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占领主要的主机配套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非等速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主机配套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2) 等速驱动轴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特别是乘用车工业迅速发展，也带动我国等速驱动轴行业的发展，但目前仍存在着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等特点，生产规模大、中高端等速驱动轴的生产厂家极少。目前，国内从事等速驱动轴生产的厂家主要为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等。

相比国内，国外等速驱动轴行业与主机同步发展，具有较强的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已经形成产品系列化、标准化、国际化，生产效率较高。德国、美国及日本等都有较大的集团和公司生产等速驱动轴，如 GKN（吉凯恩）集团、日本 NTN 等，其中 GKN（吉凯恩）集团生产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在全世界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居于领先地位，GKN（吉凯恩）集团生产的等速驱动轴产量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而言，大多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商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现有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严格准入壁垒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企业的要求建立国际认可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其中 IATF16949:2016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获得该体系认证的公司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包括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的完整记录，每年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的监督检查，获得上述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其次，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在通过国际认可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要进入整车制造厂商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合考核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过程较为严苛、认证周期较长，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一旦双方的合作关系确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调整供应商。此外，下游客户对传动轴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资金、技术、管理、生产等各方面要求较高，新的行业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严格的准入壁垒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传动轴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4）资金壁垒

传动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属于资金、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储备必要的原材料等方面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同时，在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训方面也将消耗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壁垒是传动轴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管理壁垒

传动轴行业企业作为合格的供应商，为了维护与下游客户长期合作以及新项目开发的需要，需通过不断学习和理解行业及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应用流程等方面内容，对自身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过程进行优化，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研发过程的优化有效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更快的迎合新产品开发需求；采购过程的优化有效提高供应商及其供货的原辅材料质量控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生产过程的优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销售过程的优化有效提高与下游客户的沟通效率，提高企业的响应速度。传动轴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管理壁垒是传动轴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广泛推行产业扶持政策

由于汽车工业具有创造巨大产值、提供广阔就业机会、优化交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的社会功效，我国政府历年来将汽车工业列为优先发展的扶持工业之一，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汽车工业的发展，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

（2）产业转移和采购全球化扩大国际市场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向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由于我国在汽车工业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积累,部分跨国企业已经进入中国进行零部件采购。近年来,外资零部件企业纷纷在华建立独资或合资工厂及研发中心,随着汽车产业的逐年发展,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加大在华企业的投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 下游需求旺盛,未来中国汽车后续增长空间尚存

随着我国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实施、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带动汽车的消费。我国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稳步增长保证了汽车后市场零部件旺盛的需求,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不景气

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将可能导致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驾驶者亦有可能因此减少驾车,采购商则可能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工资的增长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近年来,受铁矿石、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而人工工资的增长直接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 缺乏高端等速驱动轴自主品牌

近年来,国外优质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以独资或合资方式在中国设立生产、研发基地,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核心精密产品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缩小差距、打造本土企业核心竞争力仍需长期持续投入。市场上等速驱动轴品牌较多,但高端等速驱动轴产品市场依然主要为外资产品占据。

(六)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传动轴行业随主机行业的发展而壮大,由于主机生产在产品构造、技术含量、制造成本方面不断变化,对与之配套的传动轴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和价格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国内传动轴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新产品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在传动轴的制造技术方面,大部分企业的制造工艺和装备技术发展缓慢,加工设备数控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

国内传动轴行业相比国外同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行业标准,随着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很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以往有了大幅度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以及检测仪器的研发制造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

在自主传动轴产品中,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特别是高端等速驱动轴产品市场依然主要为外资产品占据。国外等速驱动轴行业与主机同步发展,具有较强的产品研究开发能力。

2、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汽车和工程机械等主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主机产销量也在不断加大,各种新车型不断涌现,对传动轴配件的型号和尺寸要求也日益多样化。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面向大型整车制造商,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所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传动轴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取得配套大型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才能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组织采购;另外一部分传动轴产品通过零部件维修行业进入维修服务市场。

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汽车产品本身与使用者人身安全及社会交通安全直接相关,要求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审核标准也较高;同时,汽车产品又具备消费品属性,为增强产品吸引力,各车型均突出差异化,传动轴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对各环节参与者的专业化程度要求高。

3、行业的周期、季节及区域性特征

传动轴生产企业一般围绕下游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建,同时考虑上游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在区域上有明显的向大型整车制造商靠拢的特征。传动轴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企业周期性的影响,下游企业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传动轴行业的产

销量，近几年下游企业的产销量呈逐年放大趋势，所以传动轴的总需求量在逐年增加。由于传动轴行业的下游产业涉及的车型较多，各个车型的所在区域、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也不尽相同，所以传动轴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不同年份之间存在周期性波动。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传动轴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等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传动轴应用的整车制造商、维修服务市场。

传动轴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传动轴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等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在：（1）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的价格的变动直接导致传动轴产品成本的变动；（2）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的质量直接影响传动轴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3）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供应的及时性影响传动轴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传动轴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密切相关，传动轴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大型整车制造商和维修服务市场，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在：国内大型整车制造商的竞争属寡头垄断竞争，通过并购、投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发展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影响传动轴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售价。维修服务市场中，汽车配件经销商控制着所在地市场的销售网络，其销售网络的覆盖面和销售能力对本行业企业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行业发展趋势

1、面临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

整车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为保证产品质量，国际组织制定了相应的行业标准。同时我国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

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大多的整车制造商也对其汽车零部件企业有自成体系的评审标准，在确定潜在供应商前通常要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生产组织能力、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企业文化、沟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多轮次、长时间的考核，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

2、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全球化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整车制造商面对市场要求和产品研发生产上的诸多新问题，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采购。而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将降低成本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较高，缺乏产品成本优势，导致跨国公司逐步将零部件工业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我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给当地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商机。

3、参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

近年来，随着零整格局的演变，整车制造商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整车制造商所要求的零部件企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单纯汽车零部件企业，而是能够给整车制造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行业则接替了由整车制造商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一家零部件企业面对较多的整车制造企业，以满足整车制造商零部件的全球采购需求。目前全球零部件产业中已经涌现了一批独立面向全球市场的大型系统集成供应商，如博世（BOSCH）、麦格纳（MAGNA）、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等。

4、汽车零部件产业整合加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汽车零部件产业成为助力中国自主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近年来，伴随改革开放推动的合资合作，以及国内产销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市场红利，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壮大。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形下，降低关税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我国汽车生产厂商包括国内的自主品牌汽车转型升级步伐会大大加快，将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非等速传动轴生产龙头企业，是传动轴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有河南省传动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有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掌握了传动轴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已进入多个全球知名整车品牌的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相关排名、市场地位及其依据如下：

排名、市场地位	依据
2008年公司传动轴产量为280万套，在32家传动轴企业中排名第二，其中排名第一的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配套于轿车的等速驱动轴，因此公司是国内非等速传动轴行业生产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09年版本
2009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授予公司“中国汽车零部件传动轴行业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3年，根据中国工业汽车协会中国汽车零部件（子行业）龙头企业复审结果，公司是传动轴行业的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商用传动轴总成产销量在同行业排名为第一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生产的特装重卡传动轴产量国内排名持续第一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是商用传动轴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单项产品（商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第一	中国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
2017年度，公司主持修订《传动轴T型端面齿》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荣膺201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	中国汽车报社

排名、市场地位	依据
2018年5月，公司被评选为中国优秀汽车零部件汽车“中国制造功勋奖”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期刊社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核实，在其统计范围内，远东传动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非等速传动轴龙头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

因此，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传动轴领域的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1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特装重卡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研发）	2016年2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	传动联结件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优秀奖（720系列传动轴总成）	2016年4月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2016年11月	河南省总工会
4	2016河南民营企业纳税100强	2016年11月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5	2016河南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	2016年11月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6	河南民营企业100强	2016年11月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7	2016年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AA级工业企业	2016年12月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特装重卡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16年12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9	北汽福田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2016年12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沃尔沃（VOLVO）供应商精益生产卓越进步奖	2017年	沃尔沃（VOLVO）汽车
11	河南省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	2017年1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特种车用720系列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	2017年4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年8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4	2016-2017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2018年4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15	中国制造功勋奖	2018年5月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6	河南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成长创新型）	2018年8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17	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	2018 年 9 月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18	2018 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第 55 位	2018 年 10 月	中国汽车报社
1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优秀质量奖	2019 年 1 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外，国内为传动轴的生产企业主要还有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备注
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非等速传动轴形成竞争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与公司等速驱动轴形成竞争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其大型整车制造商提供内部配套，与公司非等速传动轴形成竞争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国外竞争对手主要为英国 GKN 集团、日本 NTN 公司、美国 DANA 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英国 GKN 集团（Guest, Keen & Nettlefolds Ltd.）创建于 1759 年，是英国大型工程技术性生产商，主要业务有汽车传动系统、飞机结构件、粉末冶金、新型合金粉末材料等。

（2）日本 NTN 创业于 1918 年，世界综合性精密机械制造厂家之一，主要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械等的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3) 美国 DANA 公司创建于 1904 年，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行业逐步确立了龙头地位，具有以下优势：

(1)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在传动轴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涵盖大部分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企业，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连续多年被整车制造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与整车制造商保持了稳定的配套关系，一方面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订单；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供货数量的稳定性、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有些主机企业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多年来与客户之间稳定又深入的合作加大了客户的转换成本，提高了竞争者的进入壁垒。

公司生产的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在质量、应用效果及技术服务方面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同，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非等速传动轴生产龙头企业，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之一，在传动轴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以下技术创新优势：①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立足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授权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外观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国内领先的传动轴制造技术，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高性能轻量化传

动轴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热处理技术院士工作站”等。

（3）非等速传动轴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实现非等速传动轴规模化生产，且能够生产 8,000 多个品种，是全国品种较多、规格较全的专业非等速传动轴制造商，拥有先进的、专业化的生产、检测设备，在非等速传动轴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行业首位。

（4）产业链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专门为公司提供传动轴主要零部件毛坯件，与公司位于同一产业园区，有助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和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有助于中兴锻造公司模具的研制与整车制造商新产品设计开发同步进行，提高了公司对大型整车制造商新产品开发要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5）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零距离、汽车基地建分厂”的策略，在全国主要大型汽车生产基地周边投资建厂，完善市场网络战略布局，给客户带来便捷的服务，与国内著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长期战略配套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行业内大批高素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参与整车制造商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满足客户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整车制造商的售后要求能作出快速反应。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总结出一套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提供了保证，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当中，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建立有严格的品质控制和保证体系，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使公司的产品

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专业的管理团队、精益生产管理和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使公司得以低成本、高效率地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等速驱动轴产品有待发展

公司现在规模化生产的是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而对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的等速驱动轴，至今还没有形成较大产能，这一庞大的市场有待于开发。

(2) 国际市场领域有待拓宽

国际传动轴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部分由国际知名传动轴生产企业所占据，与国际知名传动轴生产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的完备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共分重型、中型、轻微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型系列	39,375.89	44.73%	69,536.91	43.96%	67,401.78	46.48%	38,244.20	38.81%
中型系列	6,919.51	7.86%	13,845.18	8.75%	11,467.65	7.91%	7,607.88	7.72%
轻微型系列	16,042.36	18.23%	28,383.98	17.95%	35,497.81	24.48%	36,816.90	37.37%
工程机械系列	11,167.48	12.69%	18,475.78	11.68%	9,066.67	6.25%	4,391.19	4.46%
其他系列	858.25	0.98%	2,967.83	1.88%	3,777.22	2.60%	1,944.01	1.97%
配件	13,656.88	15.52%	24,955.84	15.78%	17,803.29	12.28%	9,528.38	9.67%
合计	88,020.37	100.00%	158,165.53	100.00%	145,014.42	100.00%	98,532.5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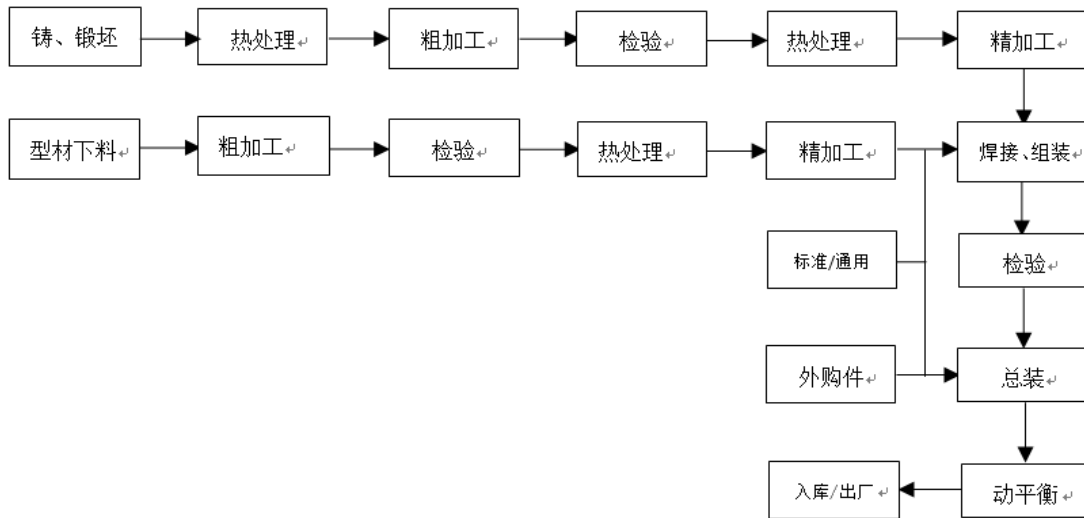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4,625.01	96.14%	145,925.24	92.26%	136,219.65	93.94%	92,718.40	94.10%
国外	3,395.36	3.86%	12,240.29	7.74%	8,794.77	6.06%	5,814.16	5.90%
合计	88,020.37	100.00%	158,165.53	100.00%	145,014.42	100.00%	98,53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国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0%、93.94%、92.26%和 9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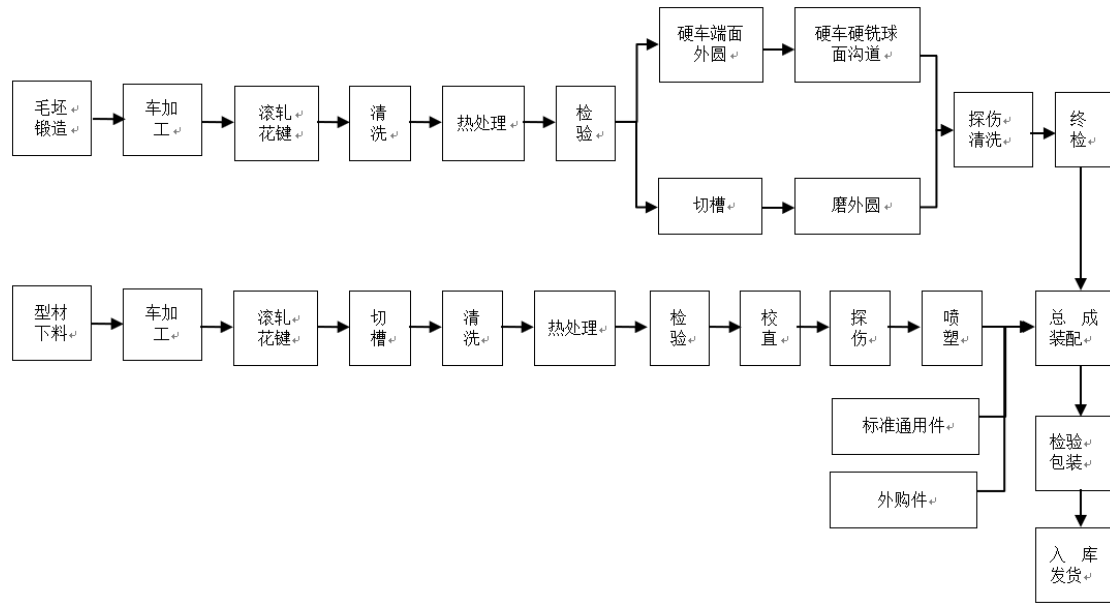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工艺流程



2、等速驱动轴产品工艺流程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由公司的采供部负责统一采购。每月末各子公司及部门向采购部提报月度材料采购需求，采供部汇总后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及时跟踪市场材料信息，结合现有市场行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品质管理部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接收入库；财务中心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公司对采购材料实施分类控制，根据其批量大小和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A、B、C三类，根据类别确定不同的控制程度，确保以最经济简单的方式实现对采购材料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选择标准和评定程序，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及再评价制度。公司还建立了采购权限审批、退换货管理、采购监督、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及流转等相关管理制度。以上的综合措施保证了公司所采购材料的质量、有效控制了成本。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过程设计→确定意向供货方→供货方送样→采购合同签订→进货检验→原材料入库→财务中心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目前，公司本部主要负责传动轴各项零部件的生产及部分总装，大部分总装工序由各地下属各子公司完成，并就近配套客户销售。

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整车制造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周根据销售部门按日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装备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供部，采供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制造部负责相关零部件的生产，装备部则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总装。产成品经测试中心检验，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等待发售。

公司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确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计划→生产产品→检查→入库。

3、销售模式

(1) 汽车基地建分厂的销售模式

公司传动轴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商配套，以直接销售方式供应给整车制造商；少量产品销售给境外的汽车零部件经销商或进入国内的维修服务中心市场。公司设立了国际贸易部和国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根据传动轴产品市场的营销特点，公司推行“精益生产零距离、汽车基地建分厂”的策略，在全国主要大型汽车生产基地周边投资建厂，完善市场网络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的市场网络产能布局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配套厂家
远东传动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北京远东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戴姆勒有限公司等
柳州宇航、柳州远腾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
潍坊远东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工厂等
包头远东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远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等
重庆远东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等

(2)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整车制造商考评和缺陷整改→成为备选供应商→整车制造商公布需求→项目竞标→获得整车制造商图纸或样品→制作新产品开发意向书→技术研发部修订图纸供客户确认→整车制造商签字认可→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制作样品→品质管理部检测认可后送样→整车制造商检测认可→价格、支付条件等方面的商谈→签订小批量产品订单→安排生产、质量检测和发货→整车制造商认可确认产品→签订批量产品订单→公司安排生产、质量检测和发货。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等速传动轴	产能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	2,119,221	4,307,902	4,384,643	3,827,194
	销量	2,175,415	4,257,014	4,373,850	3,821,016
	产能利用率	70.64%	71.80%	73.08%	63.79%
	产销率	102.65%	98.82%	99.75%	99.84%

公司的 6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产能是理论上的最大产能，主要建立在非等速传动轴订单型号较为固定的情况下，每天 24 小时工作的最大设计产能。鉴于公司非等速传动轴订单型号较多，涉及到不同型号批次生产间的机器调整，并考虑机器检修，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品质管理控制，目前公司采用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的生产安排（即每天 16 小时）。因此按照目前的生产安排，公司非等速传动轴产能约为 4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产量已较为饱和。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重型系列	905.93	-0.66%	911.92	-0.89%	920.12	-0.07%	920.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中型系列	365.96	2.62%	356.62	-3.92%	371.16	-5.07%	390.97
轻微型系列	161.10	18.52%	135.93	1.78%	133.55	3.74%	128.73
工程机械系列	429.47	0.37%	427.88	-0.53%	430.17	-0.14%	430.78

公司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有 8,000 多个品种,不同品种产品的原辅材料、规格、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差别。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供新产品等方式保持毛利稳定性。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21.93	5.6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6,787.85	7.2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75.28	0.08%
	小计	12,185.05	13.03%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894.02	10.58%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9,213.81	9.85%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5,663.87	6.06%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888.78	4.16%
合计		40,845.52	43.68%

2018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26.43	8.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2,072.55	7.0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2.61	0.10%
	小计	26,071.60	15.16%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930.07	12.17%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5,133.03	8.8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4	JLC GROUP,LLC	11,689.36	6.80%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7,882.68	4.58%
合计		81,706.75	47.51%

2017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58.38	11.7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9,482.27	6.2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96.02	0.06%
	小计	27,536.67	18.09%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1,841.30	14.34%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2,190.05	8.01%
4	JLC GROUP,LLC	8,332.31	5.47%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5.70	3.14%
合计		74,686.04	49.05%

2016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5.79	19.9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739.48	2.67%
	小计	23,175.27	22.63%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097.08	12.79%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327.74	7.15%
4	JLC GROUP,LLC	4,429.82	4.32%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90.46	3.99%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90.48	0.09%
	小计	4,180.94	4.08%
合计		52,210.85	50.9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对于同一类原材料公司分别确定了不少于两家的供应商，既保证了原材料质量和价格的稳定，又避免了由于对一家原材料供应商过度依赖而产生的供应不足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地方供电局提供，供应稳定。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上述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原材料整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数量	均价
钢材 (吨、元/吨)	53,760.22	4,489.15	118,928.81	4,732.19	91,309.59	4,384.75	47,875.24	3,301.92
万向节 (套、元/套)	3,583,707.00	40.49	6,873,307.00	41.25	6,538,615.00	38.78	6,456,746.00	26.42

由上表可知，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9年1-6月，随着钢材市场均价的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走势与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35.03	29.42%
2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2,914.44	5.38%
3	杭州新世纪万向节有限公司	2,855.99	5.27%
4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12.06	5.19%

5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584.06	2.92%
合计		26,101.57	48.18%

2018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296.64	30.45%
2	许昌智帮科技有限公司	8,759.84	8.52%
3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53.70	7.64%
4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7,813.33	7.60%
5	杭州新世纪万向节有限公司	4,261.66	4.15%
合计		59,985.17	58.37%

2017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484.38	22.78%
2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9,719.51	11.36%
3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6.18	9.36%
4	许昌智帮科技有限公司	7,084.20	8.28%
5	杭州缘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220.60	4.93%
合计		48,514.79	56.71%

2016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5.75	11.99%
2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5,596.77	8.82%
3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87.38	6.76%
4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3,934.16	6.20%
5	杭州缘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754.47	5.92%
合计		25,178.54	39.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重庆远东、北京远东各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远东 2 万元安全生产罚款事项

2018 年 1 月，重庆市双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双桥经开）安监管（职）当罚[2018]（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远东因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指导、督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款规定，责令重庆远东改正，并处以共计 2 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8 年 2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款“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据此，本次罚款 2 万元不属于按照法规上限进行的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且未涉及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6 月，重庆市双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由于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指导督促的问题，已经遵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处罚，现已整改完毕，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

（2）北京远东 1 万元安全生产罚款事项

2018 年 8 月，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京顺）安监罚[2018]-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远东因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8 年 8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据此，本次罚款 1 万元不属于按照法规上限进行的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且未涉及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6 月，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¹出具《证明》：“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是顺义区安监局（现已组建更名为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京顺）安监罚《2018》-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¹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消防局顺义支队的消防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顺义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区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区园林绿化局的森林防火、区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相关职责，相关机构的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职责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

因此，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情况发生后，均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法律障碍。

2、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行环保标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具体措施如下：在采购设备时，加装消音装置，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GB12348-90 夜间：50dB 白天：60dB；在污水排放方面，建造污水沉淀池，对各车间排放的冷却液进行沉淀过滤，回收利用，使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在油漆涂装线排气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用水帘进行过滤，确保符合大气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重庆远东曾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远东 2 万元环保罚款事项

2017 年 12 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双经环罚字[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远东因废漆桶、废漆渣不符合要求堆存于厂内空地且贮存期超过一年，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九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次罚款 2 万元属于按照法规下限进行的罚款，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6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7年12月，我局作出双经环罚字[2017]25号、双经环罚字[201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因废漆桶、废漆渣不符合要求堆放，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处理涂装废气，分别处以2万元、30万元罚款。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

（2）重庆远东30万元环保罚款事项

2017年12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双经环罚字[201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远东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装置无喷淋水，且未按规定更换活性炭，致使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处理涂装废气，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处以30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17年12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为《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罚款30万元不属于按照法规上限进行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6月，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7年12月，我局作出双经环罚字[2017]25号、双经环罚字[201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因废漆桶、废漆渣不符合要求堆放，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处理涂装废气，分别处以2万元、30万元罚款。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环境违法情况发生后，均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法律障碍。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严格的品质控制和保证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八）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8	208	199	1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6%	14.01%	13.07%	13.7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01.21	7,333.25	7,862.26	6,12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4.26%	5.16%	5.98%

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的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开展具体项目研发并进行研发投入。

2、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在汽车与工程机械用非等速传动轴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已经非常成熟，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高性能轻量化传动轴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热处理技术院士工作站”等。

2010年以来，远东传动根据公司现有经济和技术实力逐步开发等速驱动轴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等速传动轴产品图纸的设计转化、零部件冷加工

工艺研究、工艺流程设计、样品供应阶段，掌握了等速驱动轴生产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授权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外观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3、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传动轴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成熟的传动轴制造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工程机械和商用车用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	所处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内（外）花键尼龙涂敷技术	重型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迷宫式传动轴防尘密封装置专利技术	所有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传动轴端面法兰齿技术	中、重型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三支承动平衡技术	皮卡、SUV 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锻件无飞边锻造技术	锻件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拔模斜度优化技术	锻件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数控铣床镗孔技术	所有叉类零件耳孔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前后花键轴加筋技术	花键轴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锻件少无切削技术	锻件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重型传动轴柔性支承技术	重型传动轴中间支承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花键毂减重简化技术	花键毂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客车专用传动轴应用技术	客车专用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新型传动轴总成结构技术应用	635 重型传动轴总成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新的传动轴总成装配工艺流程	所有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端面齿凸缘的轻量化设计	端面齿凸缘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传动轴零部件摩擦焊接技术	花键轴叉、滑动叉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滑动套式中间支承非等速万向节传动轴	中型传动轴	大批量生产	自行研发
硬铣沟道沟形加工技术	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中间轴淬火防变形技术	所有产品（含等速驱动轴）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锻件近终成形技术	等速驱动轴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芯轴的旋锻技术	等速驱动轴芯轴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大摆角优化技术	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	所处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耐久防尘部件优化技术	等速驱动轴附件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4、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情况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生命源泉，是市场竞争保持优势的根本所在。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了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的原则，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为目标，充分发挥其在设备、研发和专有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成立远东学院，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在追求产品技术个性化和差异化中求发展；

(2) 加快产、学、研合作，不断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强与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之间的合作，研究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3) 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防错技术装置，达到提高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4) 公司每年定期不定期的对创新成果进行评比颁奖，充分激发广大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在员工中形成钻研技术、小改造、小革新、学科学、爱科学的氛围，使每位员工在“创新每一天”的实践中，体验和实践自我价值，以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八、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8,571.05	10,916.85	-	37,654.20
机器设备	79,402.35	42,771.40	-	36,630.95
运输工具	2,014.37	1,289.45	-	724.92
其他设备	2,066.48	1,576.53	-	489.95
合计	132,054.24	56,554.23	-	75,500.0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08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8,686.14	其他（容器车间）
2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4101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18.45	其他（门卫 4A）
3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3827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6,319.25	工业（半成品库）
4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09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3,302.51	其他（表面处理）
5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11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16,944.22	其他（总装车间）
6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4100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45.59	其他（门卫 3A）
7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07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7,722.3	其他（轻微型车间）
8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4098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103.32	其他（法兰房 A）
9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3828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2,115.88	其他（餐厅）
10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4099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45.59	其他（门卫 2A）
11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4097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40.76	其他（门卫 1A）
12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03824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6,481.25	工业（三金工车间）
13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12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8,501.82	其他（综合车间六部）
14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 A0082010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北侧	8,115.9	其他（机加工车间五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5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03822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6,826.36	工业（金工二部）
16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03823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6,826.36	工业（金工一部）
17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03825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3,904.25	仓储（成品库）
18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03826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14,483.25	综合（涂装）
19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03821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6,900.75	办公（办公楼）
20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82006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侧	2,022.9	其他（测试车间）
21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82013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侧	6,813.21	综合（研发中心）
22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23000号	许昌县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25,652.42	其他（车间1）
23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22999号	许昌县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6,611.93	其他（车间2）
24	远东传动	许昌县字第A0023001号	许昌县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3,471.26	办公（办公楼）
25	远东传动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576号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3,916.07	工业
26	远东传动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5,714.79	工业
27	中兴锻造	许昌县字第A0081932号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4,528.55	工业（锻造车间）
28	中兴锻造	许昌县字第A0082016号	许昌县尚集镇	10,130.94	其他（锻造下料车间）
29	中兴锻造	许昌县字第A0082014号	许昌县尚集镇	7,583.5	其他（锻造毛坯库）
30	中兴锻造	许昌县字第A0082015号	许昌县尚集镇	2,835.42	其他（模具车间）
31	中兴锻造	许县尚集镇字第（2005）0194号	许昌县尚集镇107国道东侧	2,863.24	车间
32	中兴锻造	许县尚集镇字第（2005）0191号	许昌县尚集镇107国道东侧	1,785.60	车间
33	中兴锻造	许县尚集镇字第（2005）0193号	许昌县尚集镇107国道东侧	196.30	车间
34	中兴锻造	许县尚集镇字第（2005）0192号	许昌县尚集镇107国道东侧	226.25	配电房
35	中兴锻造	许县尚集镇字第（2005）0190号	许昌县尚集镇107国道东侧	408.00	锅炉房
36	远东华盛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东段南侧等4户	13,144.67	办公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7	远东华盛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2991号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东段南侧等2户	238.46	其他
38	远东华盛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2990号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东段南侧等2户	31,328.75	其他
39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43019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20号	1,130.64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40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66912号	重庆市大足区(原双桥区敬业大道20号)	6,372.4	工业用地/ 工业
41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43629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20号	7,486.11	工业用地/ 工业
42	长沙远东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041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北侧	21,401.1	工业
43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11740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841.98	职工餐厅
44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11731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14,071.4	综合车间
45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11741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	1,918.92	综合楼
46	柳州宇航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72183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13号	1,469.82	办公楼
47	柳州宇航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5774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13号	7,770.47	工业
48	潍坊远东	潍房权证坊子字第00164128号	坊子区坊城街道翠坊街1766号2号楼	2,735.40	办公用房
49	潍坊远东	潍房权证坊子字第00127180号	坊子区坊城街道翠坊街1766号1号	9,690.20	工业用房
50	潍坊远东	潍房权证坊子字第00216580号	坊子区坊城街道翠坊街1766号3号	6,784.96	工业用房
51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2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1号楼	6,623.97	研发中心
52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3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2号楼	11,529.83	车间
53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4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3号楼	15,683.27	车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54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5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4号楼	9,816.71	车间
55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6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5号楼	19,365.47	车间
56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7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6号楼	7,572.71	车间
57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7号楼	6,655.99	宿舍
58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9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8号楼	2,322.13	其他

(2)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8 处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合计面积为 101,720.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使用的位于许昌县尚集镇规划周庄路与规划魏文路交叉口(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许县国用(2014)字第 0006315 号)上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8,909.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取得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0004 号、编号 41102320150000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023201108090101、411023201504160101)。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目前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后续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远东传动可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②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东使用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杜庄村顺平路北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2 出)第 00054 号)上的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9,000.5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 规(顺)地字 0031 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2013规（顺）建字0057号）、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施[顺]建字0017号）。

③公司子公司柳州远腾使用的位于柳州市振业路8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柳国用（2014）第120216号）上的3处建筑面积约为24,019.86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已取得柳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1201800141号），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④公司子公司包头远东使用的位于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包国用（2015）第400004号）上的一处建筑面积为9,791.55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包头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204201500007号）。根据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目前，包头远东未产生收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单台账面净值300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传动轴的立式双工位感应淬火机床	2	961.88	781.03	81.20%	远东传动
2	全自动直线式感应淬火机床	2	914.70	742.72	81.20%	远东传动
3	数控搓齿轮	2	1,282.05	1,002.94	78.23%	远东传动
4	智能化燃气热处理生产线（节能环保型）	5	1,303.76	1,114.25	85.46%	远东传动
5	6,300吨热模锻压力机	1	1,952.42	1,040.48	53.29%	中兴锻造
6	高能螺旋压力机	1	1,929.22	508.13	26.34%	中兴锻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7	4,000T 热模锻压力机	1	976.21	458.41	46.96%	中兴锻造
8	热模锻压力机 4000 吨	1	1,350.43	377.56	27.96%	中兴锻造
9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2	794.87	335.50	42.21%	中兴锻造
10	1,600T 平锻机	1	709.40	293.81	41.42%	中兴锻造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7,041.07	37,030.73	26,449.27	26,421.52
累计摊销	4,867.69	4,508.25	3,640.76	3,039.1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173.38	32,522.48	22,808.51	23,382.39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6.13%	26.96%	21.72%	22.36%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8097738	12	2011.3.14-2021.3.13	远东传动	原始取得	否
2		8273006	7	2011.5.14-2021.5.13	远东传动	原始取得	否
3		8299785	7	2011.5.21-2021.5.20	远东传动	原始取得	否
4		8299792	7	2011.5.21-2021.5.20	远东传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		8299782	7	2011.6.7-2021.6.6	远东传动	原始取得	否
6		643678	12	2013.5.28-2023.5.27	远东传动	受让	否
7	许汽传	1267034	12	1999.04.21-2019.04.20 2019.04.21-2029.04.20 (已续展)	远东传动	受让	否
8		1267041	12	1999.04.21-2019.04.20 2019.04.21-2029.04.20 (已续展)	远东传动	受让	否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10230538.6	远东传动	传动轴总成装配工艺	2012.4.25
2	ZL201010537631.9	远东传动	传动轴花键轴叉金加工工艺	2012.5.23
3	ZL201010538109.2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万向节叉金加工工艺	2012.8.15
4	ZL201010538309.8	远东传动	传动轴花键轴金加工工艺	2012.8.15
5	ZL201110146189.1	远东传动	传动轴花键轴利用锻造余热分段淬火的方法	2012.9.26
6	ZL201110146190.4	远东传动	花键轴叉中频感应加热淬火方法	2012.11.28
7	ZL201110219727.5	远东传动	粗车滑动叉外圆通用夹具	2014.5.28
8	ZL201210317432.6	远东传动	传动轴端齿突缘叉钻四孔液压夹具	2014.9.3
9	ZL201210357605.7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传动轴中间突缘加工方法	2014.12.17
10	ZL201210317573.8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接叉套键槽拉削加工夹具	2015.1.7
11	ZL201310173945.9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轴头热处理方法	2015.1.7
12	ZL201310420083.5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一种新型滑动叉拉花键工装	2015.5.20
13	ZL201310501610.5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轴锻造工艺	2015.12.0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4	ZL201310420048.3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传动轴滑动叉加工新工艺	2015.12.23
15	ZL201310415806.2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花键毂镗中孔气动夹具	2016.2.3
16	ZL201310420082.0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滑动叉钻端面中心孔用夹具	2016.3.30
17	ZL201410506699.9	远东传动	一种钢管加工筛选装置	2016.4.27
18	ZL201410615127.4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节叉轴锻造新工艺	2016.6.1
19	ZL201310415844.8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变速器十字轴车端面和内孔用夹具	2016.8.17
20	ZI201110118602.3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万向节叉车外圆工装及万向节叉的定位定心方法	2016.9.14
21	ZL201510978753.4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一种万向节叉铣耳部侧面夹具	2017.7.7
22	ZL201610635313.3	中兴锻造	一种轻型滑动叉锻造模具及其联合锻造工艺	2017.9.29
23	ZL201510951153.9	远东传动、中兴锻造	中型花键轴叉平锻工艺	2018.6.15
24	ZL201710051232.3	远东传动	一种精确加工三爪法兰盘的工艺	2018.10.23

上述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有效期均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20111331.X	远东传动	传动轴总成	2010.11.24
2	ZL201020549796.3	远东传动	推杆式调质生产线淬火结构	2011.04.13
3	ZL201020599302.2	远东传动	新型传动轴花键毂	2011.05.18
4	ZL201020602449.2	远东传动	一种新型传动轴	2011.06.15
5	ZI201120144515.0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万向节叉车外圆工装	2011.12.07
6	ZI201120157624.6	远东传动	一种新型轴类零件加工用拨叉	2011.12.07
7	ZL201120157681.4	远东传动	一种新型车床夹具	2011.12.28
8	ZL201120181570.7	远东传动	自卸车非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	2011.12.21
9	ZL201120186254.9	远东传动	一种微型车传动轴	2012.01.04
10	ZL201120223789.9	远东传动	一种缩口传动轴轴管	2012.01.11
11	ZL201120226563.4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端面齿凸缘	2012.01.11
12	ZL201120227129.8	远东传动	花键轴叉铣端面打中心孔工装	2012.04.18
13	ZL201120227133.4	远东传动	工程机械传动轴键轴	2012.01.11
14	ZL201120227400.8	远东传动	防振动传动轴	2012.01.11
15	ZL201120228023.X	远东传动	一种新型传动轴轴头	2012.01.11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6	ZL201120227674.7	远东传动	平锻机花键毂锻压模具	2012.04.18
17	ZL201120278257.5	远东传动	粗车滑动叉外圆通用夹具	2012.04.18
18	ZL201120372716.6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中间支承装置	2012.05.30
19	ZL201120435757.5	远东传动	一种加筋万向节叉	2012.07.04
20	ZL201120529542.X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突缘叉	2012.08.22
21	ZL201120529936.5	远东传动	一种差速器十字轴的半成品	2012.08.22
22	ZL201120529946.9	远东传动	安装带座滚针轴承的传动轴总成	2012.08.22
23	ZL201120529950.5	远东传动	具有平衡调节凸起的传动轴花键叉	2012.08.22
24	ZL201120534260.9	远东传动	一种新型传动轴滑动叉	2012.08.22
25	ZL201120558578.0	远东传动	滑动叉拉花键工装	2012.08.15
26	ZL201120558583.1	远东传动	加工万向节叉耳孔用工装	2012.08.15
27	ZL201120561427.0	远东传动	双联传动轴校直电焊机	2012.08.08
28	ZL201120561448.2	远东传动	滑动叉镗耳孔工装	2012.08.08
29	ZL201220019228.1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中间凸缘加工用拨叉	2012.08.29
30	ZL201220019237.0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中间突缘加工用花键心轴	2012.09.19
31	ZL201220019240.2	远东传动	传动轴突缘叉钻四孔夹具	2012.09.19
32	ZL201220078321.X	远东传动	传动轴防尘结构	2012.09.26
33	ZL201220075300.2	远东传动	传动轴轴管直线度与圆跳动检具	2012.10.03
34	ZL201220272468.2	远东传动	镗滑动叉花键底孔用夹具	2012.12.19
35	ZL201220362158.X	远东传动	差速器十字轴钻注油孔用夹	2013.02.20
36	ZL201220362307.2	远东传动	新型车床回转顶尖	2013.02.20
37	ZL201220395540.0	远东传动	油缸拉杆连接新结构	2013.02.20
38	ZL201220395504.4	远东传动	轮边传动轴结构	2013.02.20
39	ZL201220362159.4	远东传动	差速器十字轴磨外圆装夹新结构	2013.02.20
40	ZL201220468699.0	远东传动	传动轴滑动叉防护架防护皮管的安装装置	2013.02.20
41	ZL201220565961.3	远东传动	传动轴中间凸缘锁紧结构	2013.04.03
42	ZL201320248243.8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保护装置	2013.12.04
43	ZL201320248250.8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滑动叉堵盖总成	2013.12.04
44	ZL201320248280.9	远东传动	传动轴滑动叉堵盖	2013.12.04
45	ZL201320248234.9	远东传动	一种带控制扭力装置的传动轴	2013.12.11
46	ZL201320248269.2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护套管总成	2013.12.11
47	ZL201320251236.3	远东传动	传动轴滑动叉堵盖防尘装置	2013.12.11
48	ZL201320411868.1	远东传动	一种等速万向传动轴	2013.12.11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49	ZL201320412009.4	远东传动	一种带紧固装置的传动轴十字轴	2013.12.11
50	ZL201320411813.0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连接盘	2013.12.11
51	ZL201320413584.6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中间支撑装置	2013.12.11
52	ZL201320401133.0	远东传动	轴类零件加工用拨盘	2013.12.11
53	ZL201320401132.6	远东传动	轴类零件加工用外圆磨拨叉	2013.12.11
54	ZL201320411967.X	远东传动	一种带缓冲器的传动轴十字轴	2014.02.05
55	ZL201320411857.3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凸缘叉	2014.02.05
56	ZL201320413576.1	远东传动	一种双弹性联轴器	2014.02.05
57	ZL201320413610.5	远东传动	一种膜片联轴器	2014.02.05
58	ZL201320413573.8	远东传动	一种带法兰盘的弹性联轴器	2014.02.05
59	ZL201320571268.1	远东传动	新型滑动叉拉花键工装的滑动叉定位夹具	2014.03.05
60	ZL201320571286.X	远东传动	用于加工滑动叉的花键底孔及端面的刀具	2014.03.05
61	ZL201320571269.6	远东传动	新型滑动叉拉花键工装的拉刀定位夹具	2014.03.05
62	ZL201320567096.0	远东传动	花键毂镗中孔气动夹具	2014.03.12
63	ZL201320567082.9	远东传动	差速器十字轴车端面和内孔用夹具	2014.03.12
64	ZL201320571677.1	远东传动	滑动叉钻端面中心孔用夹具	2014.04.09
65	ZL201420540073.5	远东传动	中间凸缘镗花键中孔夹具	2014.12.31
66	ZL201420537109.4	远东传动	传动轴总成挤压夹具	2014.12.31
67	ZL201420539766.2	远东传动	轴叉铣键槽、钻孔攻丝夹具	2014.12.31
68	ZL201420539885.8	远东传动	差速器十字轴磨外圆通用检具	2014.12.31
69	ZL201420540007.8	远东传动	双联传动轴校直焊接夹具	2014.12.31
70	ZL201420539722.X	远东传动	花键轴叉车止口夹具	2014.12.31
71	ZL201420540427.6	远东传动	压装万向节夹具	2014.12.31
72	ZL201420540210.5	远东传动	突缘叉铣四底气动夹具	2015.01.07
73	ZL201420539828.X	远东传动	新型双向挤压双联传动轴装配设备	2015.01.07
74	ZL201420539767.7	远东传动	工程机械独立支承结构	2015.01.07
75	ZL201420535293.9	远东传动	一种工件压紧装置	2015.02.04
76	ZL201420535291.X	远东传动	一种加热淬火装置	2015.02.04
77	ZL201420535292.4	远东传动	一种外圆钻孔夹具	2015.02.04
78	ZL201420540097.0	远东传动	重型平盘突缘叉钻孔气动夹具	2015.02.25
79	ZL201420536877.8	远东传动	传动轴总成挤压夹具的夹紧支撑装置	2015.02.25
80	ZL201420540074.X	远东传动	轻型滑动叉总成压油封夹具	2015.04.01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81	ZL201521038897.3	远东传动	一种节叉快速夹紧装置	2016.05.18
82	ZL201521057984.3	远东传动	一种金属棒加热装置	2016.06.08
83	ZL201521057983.9	远东传动	一种冷水塔循环装置	2016.06.08
84	ZL201521057982.4	远东传动	一种端齿凸缘磨床定位夹具	2016.06.08
85	ZL201521057977.3	远东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钻中心孔定位夹具	2016.06.08
86	ZL201521057976.9	远东传动	一种凸缘轴托盘夹具	2016.06.08
87	ZL201521057988.1	远东传动	一种端齿凸缘立车定位夹具	2016.06.08
88	ZL201521057973.5	远东传动	一种端齿凸缘铣床夹具	2016.06.08
89	ZL201521057972.0	远东传动	一种端面齿凸缘	2016.06.08
90	ZL201521057968.4	远东传动	一种短滑动叉车床夹具	2016.06.08
91	ZL201521057970.1	远东传动	一种圆盘磨削加工定位装置	2016.06.08
92	ZL201521057978.8	远东传动	一种打包钢管起吊用吊钩	2016.06.08
93	ZL201521057969.9	远东传动	一种焊管内毛刺去除平台	2016.06.08
94	ZL201521057956.1	远东传动	一种剪切对焊机拖带装置	2016.06.08
95	ZL201521057965.0	远东传动	一种端齿凸缘拉花键定位夹具	2016.06.08
96	ZL201521057959.5	远东传动	一种去毛刺工作台	2016.06.08
97	ZL201521085432.3	远东传动	一种万向节叉铣耳部侧面多刀盘装置	2016.06.08
98	ZL201521085429.1	远东传动	一种万向节叉铣耳部侧面夹具	2016.06.08
99	ZL201620867009.7	远东传动	一种端面齿突缘叉四孔面喷涂橡胶防护塞	2017.03.08
100	ZL201620867010.X	远东传动	一种有通油孔和储油槽的滑动叉	2017.03.08
101	ZL201620867011.4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管车端面、倒角及去毛刺刀具	2017.03.08
102	ZL201620866783.6	远东传动	花键轴叉镗耳孔用夹具	2017.03.08
103	ZL201620943412.3	远东传动	一种阶梯轴工件中转滑台	2017.03.08
104	ZL201620943413.8	远东传动	一种装有浮动夹爪的机械手	2017.03.08
105	ZL201620943496.0	远东传动	一种花键轴搓齿夹具	2017.03.08
106	ZL201620957756.X	远东传动	一种应用于花键轴叉中频淬火装置的定位装置	2017.03.08
107	ZL201621002621.4	远东传动	一种应用在非等速传动轴总成的挠性联轴器	2017.03.08
108	ZL201621461888.X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头加工 120°两键槽用夹具	2017.06.30
109	ZL201621461889.4	远东传动	一种数控机床全自动防护门	2017.06.30
110	ZL201621461940.1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支架焊接的气动夹具装置	2017.06.3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11	ZL201621461939.9	远东传动	一种传动轴端齿突缘叉镗耳孔、车卡簧槽用夹具	2017.07.07
112	ZL201720087457.X	远东传动	一种精确加工三爪法兰盘中心孔用定位夹具	2017.08.08
113	ZL201720087440.4	远东传动	一种精确加工三爪法兰盘端面三孔用定位装置	2017.08.08
114	ZL201720087797.2	远东传动	一种精确加工三爪法兰盘端面盲孔用定位夹具	2017.08.08
115	ZL201720087074.2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差速器十字轴渗碳淬火的装料装置	2017.08.15
116	ZL201721482072.X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端齿突缘叉铣沉孔的夹具	2018.06.29
117	ZL201721482283.3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叉类零件的组合式V型块	2018.06.29
118	ZL201721482284.8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滑动叉端的挤压工装	2018.06.29
119	ZL201721482285.2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花键轴叉钻耳孔的夹具	2018.06.29
120	ZL201721482260.2	远东传动	一种万向节叉与突缘叉装配用夹具	2018.06.29
121	ZL201721482259.X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安装三爪法兰盘和扰性万向节的夹具	2018.06.29
122	ZL201721482058.X	远东传动	一种端齿突缘叉两耳外侧对称度检具	2018.06.29
123	ZL201721482056.0	远东传动	一种导向管铣断面夹具	2018.06.29
124	ZL201721482074.9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插入式滑动叉传动轴的动平衡检具	2018.06.29
125	ZL201721724678.X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中间突缘外圆加工的夹具	2018.07.06
126	ZL201721724677.5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定位突缘叉凸耳的V型块	2018.07.06
127	ZL201721722376.9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突缘叉倒四孔角的定位夹具	2018.07.06
128	ZL201721724689.8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动平衡测试的夹具	2018.07.06
129	ZL201721724674.1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突缘叉钻四孔的定位夹具	2018.07.06
130	ZL201120315775.X	中兴锻造	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锻件	2012.05.09
131	ZL201120327682.9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毂锻造模具	2012.05.30
132	ZL201120327694.1	中兴锻造	离合器式螺旋压力机油路系统	2012.05.30
133	ZL201120315777.9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花键轴头锻造模具	2012.05.09
134	ZL201120317089.6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万向节叉锻件	2012.05.09
135	ZL201120315772.6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中间花键轴锻件	2012.05.09
136	ZL201120318559.0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中间突缘锻件	2012.05.09
137	ZL201120317087.7	中兴锻造	一种传动轴花键轴叉锻件	2012.05.09
138	ZL201120327670.6	中兴锻造	圆盘突缘叉锻件	2012.05.09
139	ZL201220718589.5	中兴锻造	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预锻模具	2013.06.12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40	ZL201220718750.9	中兴锻造	传动轴中间突缘锻件	2013.06.12
141	ZL201220501556.5	中兴锻造	传动轴中间突缘锻造模具	2013.04.10
142	ZL201220465389.3	中兴锻造	电液锤模具型腔布置新结构	2013.03.06
143	ZL201220464959.7	中兴锻造	锻造模具的飞边槽新结构	2013.03.06
144	ZL201220718774.4	中兴锻造	花键轴叉预锻件	2013.06.12
145	ZL201220727219.8	中兴锻造	花键轴叉预锻模具	2013.06.12
146	ZL201220718761.7	中兴锻造	花键轴平锻凸模	2013.06.12
147	ZL201220718239.9	中兴锻造	万向节叉锻造坯料	2013.06.12
148	ZL201320658195.X	中兴锻造	差速器锻件专用检具	2014.05.14
149	ZL201320654796.3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轴平锻模具	2014.05.14
150	ZL201320654297.4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轴平锻模具的凸模	2014.05.14
151	ZL201320654842.X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轴平锻模具的预锻模具体	2014.05.14
152	ZL201320606453.X	中兴锻造	花键毂平锻用冲头	2014.03.26
153	ZL201320658194.5	中兴锻造	滑动叉锻造模具	2014.05.14
154	ZL201320606463.3	中兴锻造	轻量化传动轴端齿中间突缘锻件	2014.03.26
155	ZL201320622341.3	中兴锻造	轻量化传动轴花键毂锻件	2014.05.14
156	ZL201320606489.8	中兴锻造	轻量化传动轴中间花键轴锻件	2014.03.26
157	ZL201320622807.X	中兴锻造	万向节叉锻件新结构	2014.03.26
158	ZL201320622806.5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滑动叉锻件	2014.05.14
159	ZL201420654665.X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节叉轴制坯模具	2015.04.22
160	ZL201420654606.2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节叉轴终锻模具	2015.03.18
161	ZL201420657574.1	中兴锻造	端面齿突缘叉制坯模新结构	2015.03.18
162	ZL201420657865.0	中兴锻造	高能螺旋压力机限位新结构	2015.03.18
163	ZL201420657909.X	中兴锻造	新型传动轴滑动叉锻件热切边模	2015.03.18
164	ZL201420654953.5	中兴锻造	新型节叉轴锻件	2015.03.18
165	ZL201420657828.X	中兴锻造	新型圆盘突缘叉制坯件	2015.03.18
166	ZL201420494243.0	中兴锻造	一种冲压模夹具	2015.02.04
167	ZL201420494241.1	中兴锻造	一种锻造冲压组合模	2015.02.04
168	ZL201620550791.X	中兴锻造	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锻件	2016.12.07
169	ZL201620718445.9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毂开式模锻模具	2016.11.30
170	ZL201521059898.6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毂平锻模具	2016.06.08
171	ZL201521059906.7	中兴锻造	传动轴花键毂平锻模具的凹模装置	2016.06.08
172	ZL201620549725.0	中兴锻造	传动轴万向节叉锻件	2016.12.07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73	ZL201521059883.X	中兴锻造	传动轴万向节叉模具	2016.06.08
174	ZL201521059885.9	中兴锻造	传动轴圆盘突缘叉模具	2016.06.08
175	ZL201521059889.7	中兴锻造	传动轴中间突缘制坯模具	2016.06.08
176	ZL201521059893.3	中兴锻造	端面齿突缘叉预锻模具新结构	2016.06.08
177	ZL201521059933.4	中兴锻造	花键轴叉平锻模具	2016.06.08
178	ZL201521059930.4	中兴锻造	花键轴叉平锻镶模	2016.06.08
179	ZL201620567140.1	中兴锻造	一种带自润滑装置的平锻模具	2016.12.07
180	ZL201521059926.4	中兴锻造	中型花键轴叉锻造模架	2016.06.08
181	ZL201620842186.X	中兴锻造	一种传动轴花键套叉用切边模架	2017.01.04
182	ZL201620841876.3	中兴锻造	一种加工轻型滑动叉用的快速定位预锻造模具	2017.01.18
183	ZL201620841877.8	中兴锻造	一种轻型滑动叉锻造模具	2017.01.04
184	ZL201620842154.X	中兴锻造	一种加工轻型滑动叉的预锻模具	2017.01.04
185	ZL201620567848.7	中兴锻造	一种用于平锻模具的自动润滑装置	2017.01.11
186	ZL201721155474.9	中兴锻造	一种带金加工定位基准的传动轴中间突缘锻件	2018.05.01
187	ZL201721157461.7	中兴锻造	一种带温度实时监测系统的中频电炉	2018.05.01
188	ZL201721155471.5	中兴锻造	一种加工汽车传动轴锻件的锤锻模	2018.05.01
189	ZL201721155473.4	中兴锻造	一种具有对模台阶的切边模具	2018.05.01
190	ZL201721155775.1	中兴锻造	一种用厚壁管锻造传动轴中间突缘的锻造模具	2018.07.06
191	ZL201721155729.1	中兴锻造	一种用于传动轴锻件的螺栓固定式切边模架	2018.05.01
192	ZL201721155450.3	中兴锻造	一种用于传动轴锻件的切边模架	2018.07.06
193	ZL201721155480.4	中兴锻造	一种用于锻造模具的顶出机构	2018.05.01
194	ZL201721155730.4	中兴锻造	一种用于花键轴锻造的凸模	2018.05.01
195	ZL201821309827.0	远东传动	一种用于等速驱动轴外球笼齿圈的防护环压装压头	2019.03.22
196	ZL201821309756.4	远东传动	一种可转移的大摆角等速万向节	2019.04.09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有效期均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30113285.2	远东传动	双联万向节叉	2010.09.01
2	ZL201130202063.2	远东传动	传动轴端面齿凸缘	2011.11.02
3	ZL201130476147.5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	2012.06.06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4	ZL201130468456.8	远东传动	传动轴突缘叉	2012.06.06
5	ZL201130476143.7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突缘叉(2)	2012.06.06
6	ZL201130476150.7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花键毂	2012.06.06
7	ZL201130476331.X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万向节叉	2012.06.06
8	ZL201130468460.4	远东传动	传动轴花键轴叉	2012.06.06
9	ZL201130476327.3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突缘叉(3)	2012.08.22
10	ZL201230375661.4	远东传动	轮边传动轴	2012.11.28
11	ZL201230340252.0	远东传动	车床回转顶尖	2012.12.05
12	ZL201230439232.9	远东传动	传动轴滑动叉防护架	2013.04.03
13	ZL201330109967.X	远东传动	万向节轴承支座	2013.08.14
14	ZL201330109966.5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花键叉	2013.08.14
15	ZL201330110947.4	远东传动	低中心距传动轴一	2013.08.14
16	ZL201330109965.0	远东传动	汽车传动轴花键轴叉	2013.08.14
17	ZL201330110908.4	远东传动	低中心距传动轴	2013.08.14
18	ZL201330170022.9	远东传动	传动轴保护节	2013.08.14
19	ZL201330170021.4	远东传动	传动轴堵盖	2013.11.06
20	ZL201330170019.7	远东传动	传动轴堵盖防尘罩	2013.11.06
21	ZL201330170645.6	远东传动	传动轴堵盖总成	2013.11.06
22	ZL201330313712.5	远东传动	轴类零件磨削用拨叉	2013.11.27
23	ZL201330313713.X	远东传动	轴类零件磨削用拨盘	2013.12.11
24	ZL201530541529.X	远东传动	端面齿凸缘	2016.06.08

上述外观涉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有效期均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远东传动	许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北侧	出让	118,435.90	2056.5.14
2	远东传动	许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5 号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出让	31,695.88	2056.11.15
3	远东传动	许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8 号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出让	18,438.92	2056.11.2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4	远东传动	许县国用(2014)字第 0006315 号	许昌县尚集镇规划周庄路与规划魏文路交叉口	出让	181,558.90	2059.2.15
5	远东传动	许县国用(2016)字第 0006428 号	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出让	126,565.00	2062.11.1
6	远东传动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576 号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出让		2062.11.1
7	远东传动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繁荣路南段西侧	出让		2062.11.1
8	远东传动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	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以东, 规划农大路以北	出让	201,124.00	2068.9.29
9	中兴锻造	许县国用(2010)字第 0005966 号	尚集镇西街村许长城际路东侧	出让	44,912.55	2024.5.22
10	中兴锻造	许县国用(2007)字第 0005686 号	许昌县尚集镇工业园区	出让	22,927.53	2056.11.29
11	北京远东	京顺国用(2012出)第 00054 号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杜庄村顺平路北侧	出让	49,752.80	2061.12.06
12	柳州宇航	江国用(2010)第 057331 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13 号	出让	12,445.32	2058.7.29
13	潍坊远东	潍国用(2008)第 D062 号	坊子区翠坊街中段路南	出让	32,151.00	2058.2.3
14	包头远东	包国用(2015)第 400004 号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青山路以南, 奥林匹克工业园以北	出让	17,768.13	2064.10.29
15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1740 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	出让	26,667.00	2062.01.19
16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1731 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	出让		2062.1.19
17	合肥远东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1741 号	桃花工业园长古路北侧	出让		2062.1.1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8	长沙远东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041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北侧	出让	43,209.72	2063.3.27
19	柳州远腾	柳国用(2014)第120216号	柳州市振业路8号	出让	39,660.04	2064.2.25
20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43019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20号	出让	7,056.00	2055.3.28
21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66912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20号	出让	22,656.00	2055.3.28
22	重庆远东	渝(2018)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43629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敬业大道20号	出让		2055.3.28
23	远东华盛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东段南侧等4户	出让	29,696.37	2025.12.30
24	远东华盛	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02990号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东段南侧等2户	出让	114,608.00	2056.11.17
25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2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1号楼	出让	82,192.00	2062.7.25
26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3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2号楼	出让		2062.7.25
27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4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3号楼	出让		2062.7.25
28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5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4号楼	出让		2062.7.25
29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7号楼	出让		2062.7.25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30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9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8号楼	出让	47,612.00	2062.7.25
31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6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5号楼	出让		2062.7.25
32	潍坊远东	鲁(2019)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7877号	坊子区翠坊街01008号6号楼	出让		2062.7.25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权利均未受到限制。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远东传动	软著登字第1804844号	六关节机器人阻抗控制软件V1.0	2017SR219560	2016.12.26	否
2	远东传动	软著登字第1804818号	传动轴滑动叉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219534	2016.12.26	否
3	远东传动	软著登字第3386796号	等速驱动轴设计技术软件V1.0	2018SR1057701	2018.12.12	否
4	远东传动	软著登字第3386807号	钟形壳车床机械手控制系统V1.0	2018SR1057712	2018.12.12	否

十、公司拥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证部门
1	远东传动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资格	2015.12.11-2020.12.10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	远东传动	产品认证证书(07116P10002R4M)	产品认证	2016.01.14-2021.01.13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远东传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6QJ20253R0M)	GJB9001-2009	2016.06.15-2020.06.14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证部门
4	远东传动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	2016.12-2021.12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5	远东传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350116E20797R3M)	ISO14001:2015	2016.12.30-2019.12.2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远东传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116S20731R3M)	OHSAS18001:2007	2016.12.30-2019.12.2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远东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100058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7.08.29-2020.08.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8	远东传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03060)	IATF16949:2016	2018.05.07-2021.05.0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9	潍坊远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19086)	IATF16949:2016	2018.07.28-2021.07.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0	重庆远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26160)	IATF16949:2016	2018.08.28-2021.08.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1	柳州宇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30977)	IATF16949:2016	2018.09.11-2021.09.1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2	中兴锻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100004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8.09.12-2021.09.1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
13	北京远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29109)	IATF16949:2016	2018.09.05-2021.09.0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4	合肥远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44541)	IATF16949:2016	2018.11.28-2021.11.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5,628.52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0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25,020.00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5,628.52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66,572.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55,278.08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 4 年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原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原监事齐怀德、陈宗申，原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张卫民，公司现任董事赵保江、马喜岭，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证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首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及其配偶史彩霞、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远东传动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东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传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远东传动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远东传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远东传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远东传动、远东传动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十五、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

（三）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级别为AA（未安排增级）。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刘延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赵保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统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生产计划处总调度、生产计划处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有限制造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娅雪，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马喜岭，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至1986年7月在公司工作；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洛阳工学院学习；1990年8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公司技术员、一金工车间副主任、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齐建锋，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4年先后任公司金工一部质量检查员，班组长、质量调度；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金工二部组长、质量调度、生产调度；2006年10月任公司金工二部部长助理；2007年3月任公司金工二部副部长；2008年12月任公司金工一部部长；2009年10月任公司总装部部长；2010年11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韩利，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技术处工作任设计员；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任技术处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技术处副处长、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技术研发部测试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董建平，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至1978年3月在一机部机械科学研究院科技部干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78年4月至1982年4月在一机部汽车局技术处干部，从事行业技术管理工作。1982年5月至1991年10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科技部、规划部任干部，副经理，从事行业管理工作。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司任副司长。1993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中汽振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车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任采购本部副本部长。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在北京汽车控股公司任整车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任助理秘书长、秘书长。2013年至今，退休，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顾问，现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戴华，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6年在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外商投资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1999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5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 年至今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现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莉婷，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兼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学科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现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周建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赵留安，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锻造中级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入伍 51052 部队服役；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公司历任锻造车间工人、模具车间主任、二金工车间主任、热处理车间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公司一金工车间主任、金工一部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许昌科亚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热工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赵贺，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 刘其勇，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许昌车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2008年3月进入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任技术员、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5) 赵小廷，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6月进入公司，历任金工车间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装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6) 付东安，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10月在公司二金工车间工作；2002年11月任公司下料工段负责人；2006年1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副主任，2007年4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涂装部部长、总装一部部长、制造装备部副部长、金工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7) 林三新，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93年11月在新疆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工作，历任机车连排长、副连长、连长；1993年11月在公司工作，历任总装车间调度、书记、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富搏达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在公司总装车间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史彩霞，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至2004年6月在传动轴总厂工作（其中1991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间停薪留职）；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有限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 李丹青，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兼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高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稳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孟会涛，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经理，2006年任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胡殿申，男，1975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公司品质保证部、金工三部、市场部、制造装备部工作，历任组长、业务经理、副部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远东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潘天林，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温州市国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刘延生与财务总监史彩霞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刘娅雪系二人之女。除此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1、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单位兼职。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董建平	独立董事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	独立董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	独立董事
		北京报国寺收藏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王莉婷	独立董事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任理事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300064）	独立董事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70）	独立董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32）	独立董事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教授
戴华	独立董事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丹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高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稳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上表统计不包括在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领取薪酬或津贴总额（税前）
刘延生	董事长	57.64
赵保江	副董事长	27.84
刘娅雪	董事、总经理	27.84
马喜岭	董事、副总经理	34.09
齐建锋	董事	16.79
韩利	董事	8.24
王莉婷	独立董事	6.00
戴华	独立董事	6.00
董建平	独立董事	6.00
周建喜	监事会主席	25.34
赵留安	监事	15.45
付东安	职工代表监事	8.65
赵贺	监事	14.25
刘其勇	监事	14.97
林三新	职工代表监事	9.35
赵小廷	职工代表监事	7.94
史彩霞	财务总监	27.84
李丹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孟会涛	副总经理	22.89
潘天林	副总经理	30.99
胡殿申	副总经理	17.74

注：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丹青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刘延生	董事长	156,194,787	27.84%
赵保江	副董事长	8,478,500	1.51%
刘娅雪	董事、总经理	-	-
马喜岭	董事、副总经理	1,373,576	0.24%

姓名	职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齐建锋	董事	-	-
韩利	董事	-	-
王莉婷	独立董事	-	-
戴华	独立董事	-	-
董建平	独立董事	-	-
周建喜	监事会主席	-	-
赵留安	监事	3,820,700	0.68%
付东安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贺	监事	-	-
刘其勇	监事	-	-
林三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小廷	职工代表监事	-	-
史彩霞	财务总监	19,230,800	3.43%
李丹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孟会涛	副总经理	4,632,600	0.83%
潘天林	副总经理	-	-
胡殿申	副总经理	-	-
合计		193,730,963	34.53%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订管理层激励方案。

（七）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号）。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延生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刘延生先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长期有效，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本人不存在为他人经营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当本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上时，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延生先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已确认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延生先生的亲属（兄弟）刘延德持有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许昌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史彩霞、张卫民、葛子义参股之公司，公司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荣华女士之配偶王伟担任许昌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3	上海自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李丹青持有上海自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份
4	上海高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李丹青担任上海高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
2017 年度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购进毛坯	779.69	0.73%
2016 年度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购进毛坯	3,934.16	5.59%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购进万向节总成	456.90	0.65%

2018 年 6 月前，公司原持有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5.27% 股权。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取得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剩余 54.73% 股权，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重庆远东	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985.69	0.96%

2016 年 8 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取得重庆远东剩余 50% 股权，重庆远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411.23 万元、487.63 万元、393.45 万元、196.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许昌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厂区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6,400.00	-	-

该次出售的老厂区资产包括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部分闲置设备。其中房屋建构物建设年代较为久远，建成时间为 1970 年-1990 年，机器设备购置年代也为 1970 年-1990 年，已使用年限较长。依据《许昌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老厂区所在片区将整体规划为城镇商住地，已不适合继续生产和使用。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资金流动性，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防止目前厂房、土地处于闲置状态给公司资源造成浪费，决定将该资产进行处置。

2018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公司委托河南天瑞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1386 号）评估报告，该老厂区资产账面价值为 681.96 万元，评估值为 6,271.95 万元，增值 819.69%。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许昌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6,400 万元。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关联方资产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0.08	-	-	-
应付账款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	-	-	-	3.04	-	1,475.91	-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65.29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1、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远东传动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远东传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东传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传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

使用远东传动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远东传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远东传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远东传动、远东传动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就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表决事宜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其无权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发生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决定。”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就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或投资项目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多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对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公司 2016 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除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外，2017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公司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对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对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除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外，2018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公司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对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关于拟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老厂区资产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选聘程序合规。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90%的价格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要求。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7]002391 号、大华审字[2018]004329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0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30.93	38,822.55	61,523.45	39,694.10
应收票据	32,832.62	32,397.79	41,681.91	27,789.61
应收账款	49,794.72	41,446.51	36,764.93	32,361.45
预付款项	7,423.50	5,045.32	2,775.56	3,842.28
其他应收款	267.43	194.64	278.04	257.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5,605.52	25,277.33	22,642.07	21,163.31
其他流动资产	1,340.34	16,779.00	1,896.07	22,517.45
流动资产合计	171,195.06	159,963.15	167,562.02	147,62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	200.00	200.00	2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	-	-
固定资产	75,500.01	75,648.87	74,874.56	68,149.29
在建工程	8,735.28	5,566.24		2,605.47
无形资产	32,173.38	32,522.48	22,808.51	23,38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31	2,095.83	1,566.74	1,4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0.23	4,596.30	5,565.48	8,72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10.20	120,629.72	105,015.29	104,557.77
资产总计	294,305.26	280,592.87	272,577.32	252,183.9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600.00	100.00	1,313.60
应付账款	25,302.15	24,852.44	31,010.04	19,903.49
预收款项	552.14	642.66	330.33	695.12
应付职工薪酬	1,243.73	870.05	1,081.12	668.96
应交税费	1,667.13	977.52	1,110.21	827.93
其他应付款	4,571.91	4,883.97	2,814.03	2,7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0.49	222.82	222.82
流动负债合计	33,337.06	33,137.14	36,668.55	26,333.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43.06	2,887.81	1,146.34	1,3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38	613.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44	3,501.33	1,146.34	1,393.87
负债合计	38,964.50	36,638.47	37,814.89	27,72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资本公积	89,304.50	89,304.50	89,304.50	89,304.50
盈余公积	15,537.64	15,537.64	13,480.51	10,054.98
未分配利润	94,335.93	82,954.95	75,830.16	68,9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78.08	243,897.09	234,715.17	224,408.99
少数股东权益	62.69	57.30	47.26	4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40.76	243,954.39	234,762.43	224,4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	294,305.26	280,592.87	272,577.32	252,183.9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52,261.13	102,427.48
其中：营业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52,261.13	102,427.48
二、营业总成本	78,458.11	146,926.04	132,997.25	91,036.97
其中：营业成本	64,700.86	118,967.09	106,514.50	70,431.25
税金及附加	842.74	1,784.02	1,812.80	1,022.04
销售费用	4,471.61	10,026.39	9,772.94	6,637.16
管理费用	4,383.33	9,174.13	7,102.70	7,264.57
研发费用	4,301.21	7,333.25	7,862.26	6,121.41
财务费用	-241.65	-771.48	-236.60	-724.70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29.96	-642.55	-488.60	-396.70
加：其他收益	1,208.73	1,125.58	1,29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05	1,225.41	283.21	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4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7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2.64	-168.64	-28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3,441.86	1,228.56	10.77
三、营业利润	16,401.96	30,828.32	22,070.35	11,401.93
加：营业外收入	31.15	35.20	147.49	2,702.08
减：营业外支出	115.96	161.06	343.90	336.56
四、利润总额	16,317.16	30,702.47	21,873.94	13,767.45
减：所得税费用	2,125.79	3,558.51	3,141.09	2,062.93
五、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5.98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5.39	10.04	11.67	1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5.98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	10.04	11.67	1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8	0.3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8	0.33	0.21

注: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增加部分利润表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32.14	119,491.22	103,918.61	90,98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20	3,823.90	1,866.92	3,7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4.34	123,315.12	105,785.52	94,68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5.41	69,712.67	53,839.45	52,19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4.70	14,095.12	12,323.93	10,37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18	11,642.72	11,741.29	8,93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49	12,867.02	9,679.57	6,560.8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6.78	108,317.54	87,584.24	78,0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	-	21,500.00	6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	-	321.93	4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0	4,681.31	2,690.77	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1.55	4,681.31	24,512.70	66,07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6.34	10,068.07	12,402.30	10,97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00.00	-	6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3.56	-	1,65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78	36.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34	24,528.41	12,438.68	78,1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20	-19,847.10	12,074.02	-12,05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293.60	1,7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00.00	1,293.60	1,772.2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6.15	-30.97	2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8.79	-22,707.68	23,122.94	7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5.77	61,423.45	38,300.50	37,54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4.56	38,715.77	61,423.45	38,300.50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03.70	34,026.27	51,670.22	32,478.24
应收票据	32,654.23	32,150.79	41,186.51	26,617.03
应收账款	41,339.35	34,945.80	33,711.06	33,097.06
预付款项	4,153.76	2,230.50	1,230.55	919.51
其他应收款	6,754.24	6,039.84	1,985.26	1,371.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225.26	10,560.25	9,044.36	9,794.43
其他流动资产	1,160.46	15,709.30	898.27	256.60
流动资产合计	147,191.01	135,662.75	139,726.23	104,53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270.09	76,034.56	74,201.19	88,15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	-	-
固定资产	40,286.99	39,814.48	39,115.04	32,240.45
在建工程	8,353.30	5,250.13	-	307.00
无形资产	16,052.39	16,226.32	10,453.63	10,71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18	1,528.69	1,026.50	96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1.64	4,313.73	5,411.39	8,6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88.59	143,367.91	130,407.74	141,203.90
资产总计	294,179.60	279,030.66	270,133.97	245,738.1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600.00	100.00	1,393.60
应付账款	34,510.87	28,626.08	29,111.77	33,485.03
预收款项	672.74	504.01	991.47	2,523.36
应付职工薪酬	1,024.63	765.30	959.45	573.97
应交税费	451.57	267.73	563.36	160.5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085.46	12,026.81	7,305.17	2,1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4.49	146.82	146.82
流动负债合计	47,745.26	43,024.43	39,178.03	40,475.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01.06	2,583.81	766.34	91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38	613.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44	3,197.33	766.34	913.16
负债合计	53,030.71	46,221.76	39,944.37	41,38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资本公积	89,304.50	89,304.50	89,304.50	89,304.50
盈余公积金	15,537.64	15,537.64	13,480.51	10,054.98
未分配利润	80,206.75	71,866.75	71,304.58	48,8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8.89	232,808.89	230,189.60	204,34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4,179.60	279,030.66	270,133.97	245,738.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33.22	184,994.73	160,657.37	114,185.11
减：营业成本	76,395.99	146,508.34	124,592.96	89,346.18
税金及附加	338.62	887.93	1,028.30	461.67
销售费用	3,519.68	7,804.75	7,631.80	5,214.62
管理费用	2,721.24	5,696.40	3,975.29	3,863.01
研发费用	3,523.43	5,803.34	6,785.33	5,281.66
财务费用	-229.88	-718.11	-168.75	-502.3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16.48	-586.89	-418.07	-317.43
加：其他收益	1,073.20	1,023.35	1,079.2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05	-	17,848.99	-413.3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2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20	115.89	-41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	3,442.87	1,292.85	-30.40
二、营业利润	12,583.00	23,395.11	37,149.43	9,663.54
加：营业外收入	27.11	30.23	25.81	2,479.03
减：营业外支出	115.60	145.52	305.38	332.70
三、利润总额	12,494.50	23,279.81	36,869.85	11,809.86
减：所得税费用	1,349.50	2,708.52	2,614.54	1,421.60
四、净利润	11,145.00	20,571.29	34,255.31	10,388.2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45.00	20,571.29	34,255.31	10,388.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5.00	20,571.29	34,255.31	10,388.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13.10	108,355.11	111,581.27	111,88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38	8,559.25	6,396.52	2,7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49	116,914.35	117,977.79	114,6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01.47	71,619.95	71,769.49	81,38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0.59	8,735.66	7,408.46	6,697.7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86	7,072.07	7,948.03	5,28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20	9,823.34	7,550.40	4,7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9.13	97,251.04	94,676.36	98,1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6	19,663.32	23,301.42	16,44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	-	13,000.00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	-	6.60	1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	4,677.58	2,516.15	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6.55	4,677.58	15,522.75	7,01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0.55	9,293.32	11,066.06	8,34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54	13,252.37	120.18	8,422.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81.00	-	1,68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09	24,133.47	11,186.23	18,4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0.46	-19,455.89	43,36.52	-11,4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293.60	1,7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	1,293.60	1,772.2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6.15	-30.97	2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7.84	-17,650.72	20,485.57	1,19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9.49	51,570.22	31,084.64	29,88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97.33	33,919.49	51,570.22	31,084.6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新增合并单位1家。具体情况为：2016年8月30日，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1,687.82万元购买其持有重庆远东的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重庆远东50%股权，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重庆远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合并单位1家。具体情况为：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富搏达的市场及业务已全部转移到公司子公司北京远东，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北京富搏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7年度相比，新增合并单位1家。具体情况为：2018年6月，公司与万向钱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远东华盛”）54.73%股权，本次

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钱潮远东 45.27% 股权，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钱潮远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2019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9 年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 2018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4	4.83	4.57	5.61
速动比率（倍）	4.37	4.06	3.95	4.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16.57%	14.79%	1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4%	13.06%	13.87%	1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93	3.91	2.69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97	4.86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85.98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3.98	22,279.66	16,444.35	9,02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4.26%	5.16%	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07.04	40,409.96	30,414.61	21,71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35	4.18	4.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40	0.41	0.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8	0.27	0.32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06%	0.00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16%	8.16%	5.28%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17%	7.16%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16%	8.16%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17%	7.16%	4.08%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	3,412.09	1,188.92	1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51	1,125.58	1,302.68	2,67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5.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49	-	0.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05	-	315.33	446.71
债务重组损益	-	-	5.46	-16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8	-96.57	-208.94	-15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25.41	-	-
小计	1,401.71	5,667.00	2,603.46	2,98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1	812.74	326.63	319.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1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2.00	4,854.26	2,276.83	2,668.9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195.06	58.17%	159,963.15	57.01%	167,562.02	61.47%	147,626.13	58.54%
非流动资产	123,110.20	41.83%	120,629.72	42.99%	105,015.29	38.53%	104,557.77	41.46%
合计	294,305.26	100.00%	280,592.87	100.00%	272,577.32	100.00%	252,18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2,183.90 万元、272,577.32 万元、280,592.87 万元和 294,305.26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0,393.42 万元，增幅为 8.0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有所增加。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015.55 万元，增幅为 2.94%，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12.39 万元，增幅为 4.89%，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54%、61.47%、57.01%和 58.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46%、38.53%、42.99%和 41.83%，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930.93	31.50%	38,822.55	24.27%	61,523.45	36.72%	39,694.10	26.89%
应收票据	32,832.62	19.18%	32,397.79	20.25%	41,681.91	24.88%	27,789.61	18.82%
应收账款	49,794.72	29.09%	41,446.51	25.91%	36,764.93	21.94%	32,361.45	21.92%
预付款项	7,423.50	4.34%	5,045.32	3.15%	2,775.56	1.66%	3,842.28	2.60%
其他应收款	267.43	0.16%	194.64	0.12%	278.04	0.17%	257.92	0.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25,605.52	14.96%	25,277.33	15.80%	22,642.07	13.51%	21,163.31	14.34%
其他流动资产	1,340.34	0.78%	16,779.00	10.49%	1,896.07	1.13%	22,517.45	15.25%
流动资产合计	171,195.06	100.00%	159,963.15	100.00%	167,562.02	100.00%	147,62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626.13 万元、167,562.02 万元、159,963.15 万元和 171,19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4%、61.47%、57.01%和 58.17%。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3.5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8.65%，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5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买部分土地、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7.02%，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随着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五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22%、98.18%、96.72%和 95.5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694.10 万元、61,523.45 万元、38,822.55 万元和 53,93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9%、36.72%、24.27%和 31.50%，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33	0.02%	8.44	0.02%	8.45	0.01%	8.83	0.02%
银行存款	53,813.23	99.78%	38,707.33	99.70%	61,415.00	99.82%	38,291.68	96.47%
其他货币资金	106.36	0.20%	106.78	0.28%	100.00	0.16%	1,393.60	3.51%
合计	53,930.93	100.00%	38,822.55	100.00%	61,523.45	100.00%	39,69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均超过96%，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2017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1,829.34万元，增幅为54.99%，其中银行存款增加23,123.3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1,500万元到期所致；公司2018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2,700万元，减幅为36.90%，其中银行存款减少22,707.6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12,900万元及支付现金股利17,952万元所致。公司2019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108.38万元，增幅为38.92%，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2,900.00万元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调配较为合理，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相匹配，总体上保持较为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7,789.61万元、41,681.91万元、32,397.79万元和32,832.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2%、24.88%、20.25%和19.18%，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4,619.65	74.99%	25,879.92	79.88%	37,201.30	89.25%	26,846.61	96.61%
商业承兑票据	8,212.97	25.01%	6,517.88	20.12%	4,480.61	10.75%	943.00	3.39%
合计	32,832.62	100.00%	32,397.79	100.00%	41,681.91	100.00%	27,789.61	100.00%

公司 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92.30 万元，增幅为 49.9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48.65%，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284.11 万元，减幅为 22.27%，主要系本年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票据增加，期末票据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或被银行拒绝承兑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840.30	46,329.88	41,223.25	36,598.6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8.37%	12.39%	12.64%	-
应收账款净额	49,794.72	41,446.51	36,764.93	32,361.45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20.14%	12.73%	13.61%	-
营业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52,261.13	102,427.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94%	48.65%	-
期末流动资产	171,195.06	159,963.15	167,562.02	147,626.13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9.09%	25.91%	21.94%	21.9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5%	26.94%	27.07%	35.73%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598.61 万元、41,223.25 万元、46,329.88 万元和 54,84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27.07%、26.94%和 58.65%，2016 年至 2018 年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361.45 万元、36,764.93 万元、41,446.51 万元和 49,794.72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2%、21.94%、25.91%和 29.09%, 2017 年末占比与 2016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2018 年末占比较 2017 年末略有上升, 主要系 2018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53%所致。2019 年 6 月末占比上升 3.18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9%, 同时, 部分客户欠款未到回款期, 综合影响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大于流动资产增速。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624.64 万元, 增幅为 12.64%, 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106.63 万元, 增幅为 12.39%, 略低于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与销售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93	3.91	2.69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97.30	92.88	93.35	135.69

报告期内, 远东传动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为按客户订单生产并主要以直接销售方式供应给整车制造商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度、双方业务量大小和历史回款状况等因素, 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分别为 135.69 天、93.35 天、92.88 天和 97.30 天。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较长,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下游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客户销量较低迷, 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周期性波谷阶段, 同时 2016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低位。随着下游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行情的好转,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客户回款较 2016 年有所加快, 客户已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进行付款, 公司货款回收整体较为正常。

②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40.30	5,045.58	49,794.7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40.30	5,045.58	49,794.72
合计	54,840.30	5,045.58	49,794.7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29.88	4,883.37	41,446.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6,329.88	4,883.37	41,446.5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23.25	4,458.32	36,76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1,223.25	4,458.32	36,764.9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98.61	4,237.15	32,36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6,598.61	4,237.15	32,361.45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4,840.3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176.30	93.32%	2,558.82
1-2年	941.82	1.72%	94.18
2-3年	659.19	1.20%	329.60
3年以上	2,062.98	3.76%	2,062.98
合计	54,840.30	100.00%	5,045.58

截至2018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70.09	92.32%	2,138.50	5.00%
1-2年	566.13	1.22%	56.61	10.00%
2-3年	610.82	1.32%	305.41	50.00%
3年以上	2,382.84	5.14%	2,382.84	100.00%
合计	46,329.88	100.00%	4,883.37	

截至2017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929.53	89.58%	1,846.48	5.00%
1-2年	1,434.88	3.48%	143.49	10.00%
2-3年	780.97	1.89%	390.48	50.00%
3年以上	2,077.87	5.04%	2,077.87	100.00%
合计	41,223.25	100.00%	4,458.32	

截至2016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25.65	85.59%	1,566.28	5.00%
1-2年	2,141.38	5.85%	214.14	10.00%
2-3年	1,349.69	3.69%	674.84	50.00%
3年以上	1,781.89	4.87%	1,781.89	100.00%
合计	36,598.61	100.00%	4,23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85.59%、89.58%、92.32%和93.32%，账龄结构不断改善，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8.06	13.75%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9.63	12.93%
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42	6.5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78	1.8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2	0.12%
	小计	-	4,681.62	8.54%
4	JLC GROUP,LLC	非关联方	3,348.91	6.1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34	4.39%
合计			25,064.56	45.70%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68	11.83%
2	JLC GROUP,LLC	非关联方	5,002.74	10.80%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71	8.77%
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3	3.8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19	3.5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	0.10%
	小计	-	3,439.12	7.42%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80	4.02%
合计			19,850.05	42.84%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03	8.55%
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77	7.4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9	0.8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	0.18%
	小计	-	3,516.20	8.53%
3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99	7.74%
4	JLC GROUP,LLC	非关联方	2,346.45	5.69%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71	5.40%
合计			14,803.38	35.91%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85	7.48%
2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34	7.40%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75	6.99%
4	JLC GROUP,LLC	非关联方	2,099.44	5.74%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19	5.4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	0.01%
	小计	-	2,011.25	5.50%
合计			12,117.63	3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客户信誉度高、支付能力较强。根据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基本都能在账期内收回，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④ 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万向钱潮	富奥股份	特尔佳	宁波高发	平均值	远东传动
6 个月以内	5.00%	-	-	5.00%	2.5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6.00%	10.00%	10.00%	20.00%	11.5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40.00%	50.00%
3-4 年	100.00%	50.00%	30.00%	100.00%	7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87.5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合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423.50	5,045.32	2,775.56	3,842.28
预付款项增长率	47.14%	81.78%	-27.76%	-
期末预付款项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4.34%	3.15%	1.66%	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42.28 万元、2,775.56 万元、5,045.32 万元和 7,42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1.66%、3.15% 和 4.34%，主要为预付的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6.72 万元，减幅为 27.76%，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根据钢材库存和市场价格情况，调整采购付款安排计划，预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减少所致。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69.76 万元，增幅为 81.78%，主要系在 2018 年第四季度钢材价格有所回落的市场行情下，公司适当增加部分钢材储备，期末预付供应商钢材采购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8.18 万元，增幅为 47.14%，主要系公司结合钢材库存、市场价格及生产需求等情况，预付供应商钢材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6.34	98.56%	5,007.70	99.26%	2,691.96	96.99%	3,698.39	96.26%
1-2年	65.82	0.89%	19.33	0.38%	42.48	1.53%	131.81	3.43%
2-3年	37.28	0.50%	14.63	0.29%	33.81	1.22%	11.30	0.29%
3年以上	4.06	0.05%	3.66	0.07%	7.32	0.26%	0.78	0.02%
合计	7,423.50	100.00%	5,045.32	100.00%	2,775.56	100.00%	3,84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26%、96.99%、99.26% 和 9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5,169.91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69.63%，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4.64	一年以内	43.84%
2	徐州汉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59	一年以内	14.65%
3	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4	一年以内	5.63%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30	一年以内	3.76%
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4	一年以内	1.75%
合计			5,169.91		69.63%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7.43	194.64	278.04	257.92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37.40%	-29.99%	7.80%	-
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0.16%	0.12%	0.17%	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57.92 万元、278.04 万元、194.64 万元和 26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7%、0.12%和 0.16%。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暂付款、部分整车制造商供货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借款等，金额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9.61	75.03	88.26	228.80
备用金	232.31	178.06	245.29	266.70
暂付款	311.47	335.75	360.92	365.08
合计	633.39	588.85	694.47	860.58

③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39	365.96	267.4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39	365.96	267.43
合计	633.39	365.96	267.4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85	394.20	19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88.85	394.20	194.6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4.47	416.43	27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694.47	416.43	278.0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0.58	602.66	25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860.58	602.66	257.92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33.39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4.20		394.2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28.24		28.24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65.96		365.96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他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91	28.35%	8.35	5.00%
1-2年	21.03	3.57%	2.10	10.00%
2-3年	34.31	5.83%	17.15	50.00%
3年以上	366.60	62.26%	366.60	100.00%
合计	588.85	100.00%	394.20	

截至2017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90	25.18%	8.74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86.44	12.45%	8.64	10.00%
2-3 年	68.18	9.82%	34.09	50.00%
3 年以上	364.95	52.55%	364.95	100.00%
合计	694.47	100.00%	416.4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85	20.09%	8.64	5.00%
1-2 年	74.97	8.71%	7.50	10.00%
2-3 年	52.48	6.10%	26.24	50.00%
3 年以上	560.29	65.11%	560.29	100.00%
合计	860.58	100.00%	602.6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整车制造商的供货保证金及支付供应商的暂付款，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5,605.52	25,277.33	22,642.07	21,163.31
存货增长率	1.30%	11.64%	6.99%	-
期末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4.96%	15.80%	13.51%	14.34%
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58%	21.25%	21.26%	3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920.23	66.08%	14,558.92	57.60%	15,120.04	66.78%	14,862.47	70.2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及半成品	1,087.66	4.25%	1,078.18	4.27%	1,036.09	4.58%	632.62	2.99%
库存商品	7,597.63	29.67%	9,640.23	38.14%	6,485.94	28.65%	5,668.21	26.78%
合计	25,605.52	100.00%	25,277.33	100.00%	22,642.07	100.00%	21,16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63.31 万元、22,642.07 万元、25,277.33 万元和 25,6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4%、13.51%、15.80%和 14.96%，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1%、95.42%、95.73%和 95.75%，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毛坯件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和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少部分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根据客户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储备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执行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及时应对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40.34	16,779.00	1,896.07	22,517.45
增长率	-92.01%	784.94%	-91.58%	-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0.78%	10.49%	1.13%	15.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7.45 万元、1,896.07 万元、16,779.00 万元和 1,34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5%、1.13%、10.49%和 0.78%。公司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0,621.38 万元，减幅为 91.5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500.00 万元，而 2017 年末不存在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82.93 万元，增幅为 784.94%，主要系 2018 年末新增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900.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5,438.66 万元，减幅为 92.01%，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万元到期赎回、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1,506.00 万元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税务机关退税 887.4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	-	12,900.00	76.88%	-	-	21,500.00	95.48%
待认证进项税	1,324.53	98.82%	2,830.52	16.87%	1,672.19	88.19%	850.40	3.78%
预缴税款	2.05	0.15%	76.92	0.46%	210.42	11.10%	124.36	0.55%
待抵扣进项税	13.76	1.03%	971.55	5.79%	13.46	0.71%	42.69	0.19%
合计	1,340.34	100.00%	16,779.00	100.00%	1,896.07	100.00%	22,517.45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0.17%	200.00	0.19%	200.00	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0.16%	-	-	-	-	-	-
固定资产	75,500.01	61.33%	75,648.87	62.71%	74,874.56	71.30%	68,149.29	65.18%
在建工程	8,735.28	7.10%	5,566.24	4.61%	-	-	2,605.47	2.49%
无形资产	32,173.38	26.13%	32,522.48	26.96%	22,808.51	21.72%	23,382.39	2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31	2.01%	2,095.83	1.74%	1,566.74	1.49%	1,492.46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0.23	3.27%	4,596.30	3.81%	5,565.48	5.30%	8,728.16	8.35%
合计	123,110.20	100.00%	120,629.72	100.00%	105,015.29	28.51%	104,55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557.77 万元、105,015.29 万元、120,629.72 万元和 123,110.20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金额较为稳定。公司的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9%、98.32%、93.48%和 90.7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其中： 按成本计量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合计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200.00 万元，金额较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按成本计量			-	-	-	-	-	-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3%	100.00	0.13%	100.00	0.16%	100.00	0.16%
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0.24%	100.00	0.24%	100.00	0.24%	100.00	0.24%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7,654.20	49.87%	38,276.69	50.60%	36,769.16	49.11%	35,537.49	52.15%
机器设备	36,630.94	48.52%	36,206.21	47.86%	36,923.37	49.31%	31,547.57	46.29%
运输工具	724.92	0.96%	717.56	0.95%	719.60	0.96%	534.73	0.78%
其他设备	489.95	0.65%	448.41	0.59%	462.43	0.62%	529.51	0.78%
合计	75,500.01	100.00%	75,648.87	100.00%	74,874.56	100.00%	68,149.29	100.00%
固定资产增长率	-0.20%		1.03%		9.87%		-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61.33%		62.71%		71.30%		6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49.29 万元、74,874.56 万元、75,648.87 万元和 75,500.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8%、71.30%、62.71%和 61.3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②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32,054.24	127,768.24	118,366.84	108,415.50
1、房屋建筑物	48,571.05	48,509.81	44,780.75	41,947.41
2、机器设备	79,402.35	75,334.11	69,835.09	62,951.82
3、运输设备	2,014.37	1,937.21	1,778.22	1,535.30
4、办公设备	2,066.48	1,987.11	1,972.78	1,98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54.23	52,119.37	43,492.28	40,266.20
1、房屋建筑物	10,916.85	10,233.12	8,011.58	6,409.92
2、机器设备	42,771.40	39,127.90	32,911.72	31,404.25
3、运输设备	1,289.45	1,219.65	1,058.62	1,000.5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4、办公设备	1,576.53	1,538.70	1,510.35	1,451.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00.01	75,648.87	74,874.56	68,149.29
1、房屋建筑物	37,654.20	38,276.69	36,769.16	35,537.49
2、机器设备	36,630.94	36,206.21	36,923.37	31,547.57
3、运输设备	724.92	717.56	719.60	534.73
4、办公设备	489.95	448.41	462.43	529.51

公司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9,951.34 万元，增幅为 9.18%，主要系柳州远腾年产 18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401.55 万元及 2017 年公司对非等速传动轴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固定资产 2018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9,401.40 万元，增幅为 7.94%，主要系 2018 年远东华盛纳入合并范围新增房屋和建筑物 4,663.10 万元及公司购置机器设备 6,108.34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729.22	正在办理中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47 万元、0 万元、5,566.24 万元和 8,735.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0.00%、4.61%和 7.10%。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605.4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在建工程中的 200 亩轻型电动螺旋压力生产车间、柳州远腾年产 18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566.24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169.04 万元，均主要是由于新厂区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厂区工程（含待安装设备）	8,353.30	5,250.13	-	-
零星工程	381.98	316.11	-	-
200亩轻型电动螺旋压力生产车间	-	-	-	307.00
柳州远腾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	-	-	2,298.47
合计	8,735.28	5,566.24	-	2,605.47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7,041.07	37,030.73	26,449.27	26,421.52
累计摊销	4,867.69	4,508.25	3,640.76	3,039.1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173.38	32,522.48	22,808.51	23,382.3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6.13%	26.96%	21.72%	2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82.39 万元、22,808.51 万元、32,522.48 万元和 32,173.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22.36%、21.72%、26.96%和 26.1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及商标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7,041.07	37,030.73	26,449.27	26,421.52
1、土地使用权	36,712.80	36,712.80	26,131.34	26,103.59
2、非专利技术	5.25	5.25	5.25	5.25
3、软件	190.76	180.41	180.41	180.41
4、商标权	132.27	132.27	132.27	132.2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67.69	4,508.25	3,640.76	3,039.14
1、土地使用权	4,553.80	4,196.57	3,339.62	2,757.57
2、非专利技术	2.36	2.10	1.58	1.05
3、软件	179.27	177.31	167.30	148.24
4、商标权	132.27	132.27	132.27	132.27
三、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73.38	32,522.48	22,808.51	23,382.39
1、土地使用权	32,159.00	32,516.23	22,791.72	23,346.02
2、非专利技术	2.89	3.15	3.68	4.20
3、软件	11.49	3.10	13.12	32.17
4、商标权	-	-	-	-

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10,581.46万元，增幅为40.01%，主要系公司2018年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6,588.40万元，合并远东华盛新增土地使用权4,709.36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31	2,095.83	1,566.74	1,492.46
增长率	17.92%	33.77%	4.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	1.74%	1.49%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92.46万元、1,566.74万元、2,095.83万元和2,471.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43%、1.49%、1.74%和2.01%，占比较为稳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存货中未实现销售毛利及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5,045.58	892.75	4,883.37	847.09	4,458.32	773.64	4,237.15	700.18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365.96	60.49	394.20	60.89	416.43	66.04	602.66	106.94
递延收益	5,043.06	740.33	2,887.81	433.17	1,146.34	171.95	1,393.87	209.08
存货（内部未实现销售毛利）	530.22	132.56	862.97	171.02	901.08	185.48	1,012.63	220.77
固定资产	27.67	6.92	33.81	8.45	46.11	11.53	58.41	14.60
应付职工薪酬	808.88	121.33	552.54	82.88	838.82	125.82	513.65	77.05
其他预提性费用	3,338.73	516.94	2,971.67	445.75	1,325.78	198.87	869.43	13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0.49	46.57	222.82	33.42	222.82	33.42
合计	15,160.10	2,471.31	12,896.86	2,095.83	9,355.70	1,566.74	8,910.63	1,492.4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8.16 万元、5,565.48 万元、4,596.30 万元和 4,030.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5.30%、3.81%和 3.2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30.23	4,596.30	5,565.48	8,728.16
合计	4,030.23	4,596.30	5,565.48	8,728.16

（二）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337.06	85.56%	33,137.14	90.44%	36,668.55	96.97%	26,333.77	94.97%
非流动负债	5,627.44	14.44%	3,501.33	9.56%	1,146.34	3.03%	1,393.87	5.03%
合计	38,964.50	100.00%	36,638.47	100.00%	37,814.89	100.00%	27,72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27.64 万元、37,814.89 万元、36,638.47 万元和 38,964.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13.87%、13.06%和 13.2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无长短期银行借款，同时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钢材以先款后货为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7%、96.97%、90.44%和 85.56%，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7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65%，经营性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600.00	1.81%	100.00	0.27%	1,313.60	4.99%
应付账款	25,302.15	75.90%	24,852.44	75.00%	31,010.04	84.57%	19,903.49	75.58%
预收款项	552.14	1.66%	642.66	1.94%	330.33	0.90%	695.12	2.64%
应付职工薪酬	1,243.73	3.73%	870.05	2.63%	1,081.12	2.95%	668.96	2.54%
应交税费	1,667.13	5.00%	977.52	2.95%	1,110.21	3.03%	827.93	3.14%
其他应付款	4,571.91	13.71%	4,883.97	14.74%	2,814.03	7.67%	2,701.84	1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0.49	0.94%	222.82	0.61%	222.82	0.85%
合计	33,337.06	100.00%	33,137.14	100.00%	36,668.55	100.00%	26,33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333.77 万元、36,668.55 万元、33,137.14 万元和 33,337.06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34.78 万元，增幅为 39.25%，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65%，经营性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31.41 万元，减幅为 9.63%，主要系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157.60 万元所致；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9.92 万元，增幅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四者合计占比均超过 9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3.60 万元、1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各期末应付票据分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 汇票	-	-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13.60	100.00%
合计	-	-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13.60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25,302.15	24,852.44	31,010.04	19,903.49
应付账款增长率	1.81%	-19.86%	55.80%	-
应付账款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	75.90%	75.00%	84.57%	7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03.49 万元、31,010.04 万元、24,852.44 万元和 25,30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58%、84.57%和 75.00%和 75.9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及工程采购款。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106.55 万元，增幅为 55.8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业务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期末未到付款期的款项增多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157.60 万元，减幅为 19.86%，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部分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为保障原

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考虑, 加快对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速度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9.71 万元, 增幅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3,102.43	91.31%	23,561.44	94.81%	29,595.96	95.44%	18,853.27	94.72%
应付设备款	1,883.37	7.44%	856.46	3.45%	1,057.53	3.41%	624.92	3.14%
应付工程款	316.35	1.25%	434.54	1.75%	356.56	1.15%	425.30	2.14%
合计	25,302.15	100.00%	24,852.44	100.00%	31,010.04	100.00%	19,903.49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5.12 万元、330.33 万元、642.66 万元和 552.1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0.90%、1.94%和 1.66%, 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薪酬, 余额分别为 668.96 万元、1,081.12 万元、870.05 万元和 1,243.73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2.95%、2.63%和 3.73%, 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14.06	775.33	1,002.64	651.7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10	552.54	880.22	543.05
2、职工福利费	16.25	-	-	-
3、社会保险费	2.42	120.31	30.09	51.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0.82	8.74	50.84
工伤保险费	-	14.55	-1.48	-12.89
生育保险费	2.42	24.94	22.82	13.53
4、住房公积金	53.26	4.30	40.58	2.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3	98.18	51.76	5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7	94.72	78.47	17.26
1、基本养老保险	8.69	53.04	40.68	6.07
2、失业保险费	20.99	41.68	37.79	11.19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43.73	870.05	1,081.12	668.96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27.93 万元、1,110.21 万元、977.52 万元和 1,66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4%、3.03%、2.95%和 5.0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82.28 万元，增幅为 34.09%，主要系随着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相应有所增长。公司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2.69 万元，减幅为 11.95%，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传动轴及配件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降至 16%，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综合影响下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9.61 万元，增幅为 70.55%，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 1-6 月购置固定资产支出下降，可抵扣进项税额有所减少，2019 年 6 月末的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 491.81 万元；②受所得税汇算清缴影响，2019 年 6 月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 295.3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8.68	146.87	554.91	31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	105.15	63.72	13.57
教育费附加	20.04	66.88	39.02	1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9	2.53	11.10	5.84
所得税	770.80	475.46	262.45	283.70
个人所得税	0.70	1.32	7.62	4.42
房产税	99.18	90.15	79.83	92.72
土地使用税	81.02	77.21	78.76	84.53
印花税	10.95	11.67	11.59	11.36
水利建设基金	0.14	0.06	1.21	1.85
环境保护税	0.00	0.23	-	-
合计	1,667.13	977.52	1,110.21	827.93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4,571.91	4,883.97	2,814.03	2,701.84
其他应付款增长率	-6.39%	73.56%	4.15%	-
其他应付款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	13.71%	14.74%	7.67%	1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01.84 万元、2,814.03 万元、4,883.97 万元和 4,571.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6%、7.67%、14.74% 和 13.71%，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物流运输费、质保金、应付费用类款项、应付股利及质量扣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款	462.83	10.12%	445.36	9.12%	254.50	9.04%	210.69	7.80%
物流运输费	940.91	20.58%	1,079.33	22.10%	711.43	25.28%	804.89	29.79%
质保金	548.54	12.00%	509.12	10.42%	518.18	18.41%	760.95	28.16%
应付费类	2,342.78	51.24%	2,544.18	52.09%	1,030.22	36.61%	820.69	30.38%
质量扣款	30.78	0.67%	30.78	0.63%	30.78	1.09%	30.78	1.14%
其他	246.09	5.38%	275.20	5.63%	268.93	9.56%	73.85	2.73%
应付股利	-	-	-	-	-	-	-	-
合计	4,571.91	100.00%	4,883.97	100.00%	2,814.03	100.00%	2,701.84	100.00%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2.82万元、222.82万元、310.49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5%、0.61%、0.94%和0.00%，占比较小。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2019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不再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043.06	89.62%	2,887.81	82.48%	1,146.34	100.00%	1,393.8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38	10.38%	613.53	17.52%	-	-	-	-
合计	5,627.44	100.00%	3,501.33	100.00%	1,146.34	100.00%	1,39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3.87 万元、1,146.34 万元、3,501.33 万元和 5,627.4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393.87 万元、1,146.34 万元、2,887.81 万元和 5,043.0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2.48%和 89.62%,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当期新增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不再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类别	金额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9.31
传动轴柔性中间支承试验方法和检测设备应用开发项目	与资产相关	17.48
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精密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与资产相关	391.89
年产 30 万套高舒适性商务车传动轴总承项目	与资产相关	54.25
高端汽车传动轴智能调质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92.40
智能化改造、汽车传动系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与资产相关	3,150.00
企业装修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65.73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数字化无飞边精锻生产线项目 改扩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342.00
合计		5,043.0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4	4.83	4.57	5.61
速动比率(倍)	4.37	4.06	3.95	4.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16.57%	14.79%	1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4%	13.06%	13.87%	1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1 倍、4.57 倍、4.83 倍和 5.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80 倍、3.95 倍、4.06 倍和 4.37 倍，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采购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流动负债增速超过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6.84%、14.79%、16.57% 和 18.0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1.00%、13.87%、13.06% 和 13.2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除经营性负债外，公司无银行借款，未进行债务融资，负债较低所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万向钱潮	1.30	1.40	1.32	1.20
	富奥股份	1.51	1.57	1.69	1.75
	特尔佳	7.60	5.87	5.15	3.36
	宁波高发	7.43	6.29	4.94	2.89
	平均值	4.46	3.78	3.27	2.30
	本公司	5.14	4.83	4.57	5.61
速动比率 (倍)	万向钱潮	0.97	1.00	0.97	0.95
	富奥股份	1.32	1.39	1.49	1.49
	特尔佳	6.90	5.29	4.67	2.90
	宁波高发	7.04	5.89	4.54	2.51
	平均值	4.06	3.39	2.92	1.96
	本公司	4.37	4.06	3.95	4.8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万向钱潮	57.23%	54.66%	53.23%	58.99%
	富奥股份	41.01%	38.98%	38.98%	36.35%
	特尔佳	10.42%	13.69%	15.37%	18.68%
	宁波高发	12.24%	14.10%	17.71%	28.25%
	平均值	30.23%	30.36%	31.32%	35.57%
	本公司	13.24%	13.06%	13.87%	1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外，无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均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93	3.91	2.69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97	4.86	3.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55	0.39	0.37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下游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较低迷，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周期性波谷，同时2016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低位，随着下游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行情的好转，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提高。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6次、4.86次、4.97次，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近年来不断提高精益化生产水平，强化库存管理，使得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期末余额仍可以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万向钱潮	2.67	6.05	5.67	5.32
	富奥股份	2.56	4.74	4.93	4.65
	特尔佳	1.41	3.91	3.13	3.17
	宁波高发	1.82	5.10	5.33	5.68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值	2.12	4.95	4.77	4.71
	本公司	1.85	3.93	3.91	2.69
存货周转率 (次)	万向钱潮	2.04	4.74	5.22	5.40
	富奥股份	5.19	9.91	9.12	7.80
	特尔佳	1.05	2.64	2.14	2.57
	宁波高发	2.58	5.99	5.73	5.40
	平均值	2.72	5.82	5.55	5.29
	本公司	2.54	4.97	4.86	3.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6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特尔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①万向钱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快于公司，根据万向钱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万向钱潮除生产汽车零部件之外，还从事物资贸易业务，贸易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一般高于汽车零部件业务；②富奥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富奥股份的大股东为一汽集团，富奥股份主要为一汽集团供应除整车关键零部件外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底盘、转向等，前五大客户中除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一汽集团下属公司），富奥股份货款回收速度相对较快。③宁波高发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宁波高发的业务除覆盖商用车业务外，还有一部分乘用车市场业务，乘用车市场在2015年和2016年的行情好于商用车。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6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万向钱潮、富奥股份和宁波高发的存货周转速度快于公司，原因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类似；特尔佳的存货周转速度慢于公司，主要是由于特尔佳生产的汽车缓速器作为一个辅助制动装置，报告期内受国内新能源政策冲击较大。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6,100.00	21.97%	56,100.00	23.00%	56,100.00	23.90%	56,100.00	24.99%
资本公积	89,304.50	34.97%	89,304.50	36.61%	89,304.50	38.04%	89,304.50	39.79%
盈余公积	15,537.64	6.09%	15,537.64	6.37%	13,480.51	5.74%	10,054.98	4.48%
未分配利润	94,335.93	36.95%	82,954.95	34.00%	75,830.16	32.30%	68,949.51	3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278.08	99.98%	243,897.09	99.98%	234,715.17	99.98%	224,408.99	99.98%
少数股东权益	62.69	0.02%	57.30	0.02%	47.26	0.02%	47.27	0.02%
合计	255,340.76	100.00%	243,954.39	100.00%	234,762.43	100.00%	224,45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24,456.26 万元、234,762.43 万元、243,954.39 万元和 255,34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均为 56,100.00 万元，公司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 89,304.50 万元，未发生过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0,054.98 万元、13,480.51 万元、15,537.64 万元和 15,537.64 万元。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54.95	75,830.16	68,949.51	63,904.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54.95	75,830.16	68,949.51	63,904.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5.98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57.13	3,425.53	1,038.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35.93	82,954.95	75,830.16	68,949.5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2.94%	152,261.13	48.65%	102,427.48
营业利润	16,401.96		30,828.32	39.68%	22,070.35	93.57%	11,401.93
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44.90%	18,732.85	60.05%	11,704.52
毛利率	30.81%		30.82%		30.04%		31.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427.48万元、152,261.13万元、171,961.51万元和93,507.53万元，2017年、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为48.65%、12.9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1,401.93万元、22,070.35万元、30,828.32万元和16,401.9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93.57%、39.6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04.52万元、18,732.85万元、27,143.96万元和14,191.37万元；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0.05%、44.90%；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逐年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020.37	94.13%	158,165.53	91.98%	145,014.42	95.24%	98,532.57	96.20%
其他业务收入	5,487.16	5.87%	13,795.98	8.02%	7,246.71	4.76%	3,894.91	3.80%
合计	93,507.53	100.00%	171,961.51	100.00%	152,261.13	100.00%	102,42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

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料销售收入和公司向毛坯件加工厂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收入，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重型系列	39,375.89	44.73	69,536.91	43.96	3.17	67,401.78	46.48	76.24	38,244.20	38.81
中型系列	6,919.51	7.86	13,845.18	8.75	20.73	11,467.65	7.91	50.73	7,607.88	7.72
轻微型系列	16,042.36	18.23	28,383.98	17.95	-20.04	35,497.81	24.48	-3.58	36,816.90	37.37
工程机械系列	11,167.48	12.69	18,475.78	11.68	103.78	9,066.67	6.25	106.47	4,391.19	4.46
其他系列	858.25	0.98	2,967.83	1.88	-21.43	3,777.22	2.60	94.30	1,944.01	1.97
配件	13,656.88	15.52	24,955.84	15.78	40.18	17,803.29	12.28	86.84	9,528.38	9.67
合计	88,020.37	100.00	158,165.53	100.00	9.07	145,014.42	100.00	47.17	98,532.57	100.00

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46,481.85万元，主要是由于重型系列、中型系列、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及配件销售的增加，其中：①重型系列传动轴销售收入增加29,157.58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重型商用汽车制造商2017年汽车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带动对公司重型系列传动轴的采购；②中型系列传动轴销售收入增加3,859.77万元，主要是由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对公司中型系列传动轴的采购增加所致；③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销售收入增加4,675.48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制造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增加；④传动轴配件销售收入增加8,274.91万元，主要是由于配件出口增加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青岛显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增加。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13,151.11万元，主要是由于下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

限公司等工程机械制造商对公司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采购增加及配件出口销售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4,625.01	96.14%	145,925.24	92.26%	136,219.65	93.94%	92,718.40	94.10%
国外	3,395.36	3.86%	12,240.29	7.74%	8,794.77	6.06%	5,814.16	5.90%
合计	88,020.37	100.00%	158,165.53	100.00%	145,014.42	100.00%	98,53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均在92%以上，国外销售金额有所增长，但占比仍然不高，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针对国外知名商用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经销商的营销。

3、营业收入的季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6,776.28	50.02%	36,584.39	21.27%	29,991.32	19.70%	17,797.53	17.38%
第二季度	46,731.25	49.98%	55,641.35	32.36%	42,052.11	27.62%	30,412.07	29.69%
第三季度	-	-	36,182.93	21.04%	31,543.94	20.72%	22,492.23	21.96%
第四季度	-	-	43,552.84	25.33%	48,673.75	31.97%	31,725.64	30.97%
合计	93,507.53	100.00%	171,961.51	100.00%	152,261.13	100.00%	102,427.48	100.00%

受下游商用车销量下滑影响，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但2019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仍同比增长1.39%。受工信部对轻型货车“大吨小标”治理工作等因素影响，商用车第二季度销量出现短期下滑，长期来看治理工作将有利于商用车市场健康向好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数据来看，不同年份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各不相同，收入波动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下游产业涉及的车型较多，各个车型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不尽相同，所以传动轴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969.73	94.23%	108,236.53	90.98%	101,608.87	95.39%	69,227.48	98.29%
其他业务成本	3,731.13	5.77%	10,730.56	9.02%	4,905.63	4.61%	1,203.77	1.71%
合计	64,700.86	100.00%	118,967.09	100.00%	106,514.50	100.00%	70,43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431.25 万元、106,514.50 万元、118,967.09 万元和 64,700.86 万元，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重型系列	24,962.78	40.94	43,452.81	40.15	1.62	42,759.17	42.08	77.78	24,051.58	34.74
中型系列	5,189.22	8.51	10,386.97	9.60	20.79	8,599.32	8.46	57.48	5,460.48	7.89
轻微型系列	13,331.35	21.87	22,923.18	21.18	-19.10	28,333.65	27.89	-0.62	28,510.10	41.18
工程机械系列	7,348.44	12.05	12,089.39	11.17	99.14	6,070.85	5.97	107.77	2,921.85	4.22
其他系列	698.90	1.15	2,337.06	2.16	-23.19	3,042.52	2.99	103.92	1,492.05	2.16
配件	9,439.04	15.48	17,047.13	15.75	33.15	12,803.37	12.60	88.52	6,791.42	9.81
合计	60,969.73	100.00	108,236.53	100.00	6.52	101,608.87	100.00	46.78	69,22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重型系列传动轴、轻微型系列传动轴、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及配件的成本构成，四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6%、88.54%、88.24%和 90.34%，各期主营业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重型系列	14,413.11	53.28%	36.60%
中型系列	1,730.28	6.40%	25.01%
轻微型系列	2,711.01	10.02%	16.90%
工程机械系列	3,819.04	14.12%	34.20%
其他系列	159.35	0.59%	18.57%
配件	4,217.84	15.59%	30.88%
合计	27,050.63	100.00%	30.7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重型系列	26,084.10	52.24%	37.51%
中型系列	3,458.22	6.93%	24.98%
轻微型系列	5,460.80	10.94%	19.24%
工程机械系列	6,386.39	12.79%	34.57%
其他系列	630.77	1.26%	21.25%
配件	7,908.72	15.84%	31.69%
合计	49,929.00	100.00%	31.57%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重型系列	24,642.61	56.77%	36.56%
中型系列	2,868.33	6.61%	25.01%
轻微型系列	7,164.17	16.51%	20.18%
工程机械系列	2,995.82	6.90%	33.04%
其他系列	734.70	1.69%	19.45%
配件	4,999.92	11.52%	28.08%
合计	43,405.55	100.00%	29.93%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重型系列	14,192.61	48.43%	37.11%
中型系列	2,147.40	7.33%	28.23%
轻微型系列	8,306.80	28.35%	22.56%
工程机械系列	1,469.35	5.01%	33.46%

其他系列	451.96	1.54%	23.25%
配件	2,736.96	9.34%	28.72%
合计	29,305.09	100.00%	29.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305.09 万元、43,405.51 万元、49,929.00 万元和 27,050.6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2%、15.03%。重型系列、轻微型系列、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及配件的营业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部分，四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1.13%、91.70%、91.81%和 93.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4%、29.93%、31.57%和 30.73%，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重型系列传动轴、传动轴配件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1、重型系列传动轴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系列传动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1%、36.56%、37.51%和 36.60%，较为稳定。

2、中型系列传动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型系列传动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3%、25.01%、24.98%和 25.01%，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7 年有所上涨，增加中型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2018 年中型系列传动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轻微型系列传动轴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轻微型系列传动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6%、20.18%、19.24%和 16.90%，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7 年有所上涨，与其他系列传动轴相比，轻微型系列传动轴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轻微型传动轴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会更大。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8 年度略有上涨。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轻微型传动轴

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4、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6%、33.04%、34.57%和 34.20%，在 2017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工程机械传动轴 2017 年的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能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传动轴销量由 2016 年的 10.19 万套增加至 2017 年的 21.08 万套，销量增长 106.87%，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产生规模效益，单位成本降低。2018 年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系列传动轴销量由 2017 年的 21.08 万套增加至 2018 年的 43.18 万套，增幅达 104.84%，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

5、配件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2%、28.08%、31.69%和 30.88%，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配件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高了配件销售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6、其他系列毛利率分析

其他系列传动轴毛利率水平相对重型系列、工程机械系列、客车系列传动轴及配件低，但销售收入占比不大，是公司利润来源的有效补充。

7、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从事传动轴业务的主要有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传动轴分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传动轴生产。由于华域汽车的传动轴业务主要为等速驱动轴，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非等速传动轴，因而华域汽车不作为可比公司。除万向钱潮、富奥股份外，我们选择 2 家从事汽车或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综合毛利率	万向钱潮	汽车零部件、物资贸易、钢材等。	22.95%	25.36%	25.10%
	富奥股份	底盘系统、环境系统、紧固件产品及其他、发动机附件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汽车电子等。	15.61%	18.48%	18.98%
	特尔佳	电涡流缓速器、缓速器配件等。	34.68%	36.61%	40.55%
	宁波高发	变速操作器及软轴、汽车拉索、电子油门踏板、CAN总线控制系统及仪表、电磁风扇离合器等	33.78%	34.22%	32.71%
	平均值	-	26.76%	28.67%	29.34%
	平均值(剔除富奥股份)	-	30.47%	32.06%	32.79%
	本公司	-	30.04%	31.24%	30.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中富奥股份主要是一汽集团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根据其 2018 年年报，其前五大客户均为一汽集团旗下企业，占比为 67.76%，由于富奥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集团收入，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我们主要与剔除富奥股份后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剔除富奥股份后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71.61	34.62%	10,026.39	38.92%	9,772.94	39.89%	6,637.16	34.39%
管理费用	4,383.33	33.94%	9,174.13	35.61%	7,102.70	28.99%	7,264.57	37.64%
研发费用	4,301.21	33.31%	7,333.25	28.47%	7,862.26	32.09%	6,121.41	31.72%
财务费用	-241.65	-1.87%	-771.48	-2.99%	-236.60	-0.97%	-724.70	-3.76%
合计	12,914.50	100.00%	25,762.29	100.00%	24,501.30	100.00%	19,298.45	100.00%
合计增长率	-		5.15%		26.96%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78%	5.83%	6.42%	6.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69%	5.33%	4.66%	7.0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60%	4.26%	5.16%	5.9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6%	-0.45%	-0.16%	-0.71%
期间费用率	13.81%	14.98%	16.09%	18.84%

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84%、16.09%、14.98%和13.81%，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339.46	7.59%	617.08	6.15%	440.64	4.51%	329.22	4.96%
运输费	1,296.09	28.98%	3,093.00	30.85%	2,321.91	23.76%	1,712.88	25.81%
业务经费	1,438.85	32.18%	3,125.17	31.17%	2,819.34	28.85%	1,961.50	29.55%
三包费	777.15	17.38%	2,250.26	22.44%	2,900.98	29.68%	1,654.94	24.93%
广告宣传费	0.76	0.02%	107.99	1.08%	98.11	1.00%	114.85	1.73%
其他	619.30	13.85%	832.89	8.31%	1,191.97	12.20%	863.77	13.01%
合计	4,471.61	100.00%	10,026.39	100.00%	9,772.94	100.00%	6,637.16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6.42%、5.83%和4.78%,2016年和2017年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18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提高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降低过程废品率和市场故障率,实现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整车制造商对公司产品的三包索赔金额。

从销售费用明细上看,运输费、业务经费、三包费及其他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3.31%、94.49%、92.77%和92.39%。运输费为公司销售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费金额受客户与公司厂区位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1.52%、1.80%和1.39%,2019年1-6月运输费占比较2018年度有所降低,与公司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着力提高管理效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同比有所降低的趋势相同。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1.85%、1.82%和1.54%,占比较为稳定。三包费主要为一定期限或里程内的“包修、包换、包退”费用,三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1.91%、1.31%和0.83%,2019年1-6月三包费占比较2018年度下降0.4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9年1-6月继续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管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整车制造商对公司产品的三包索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向钱潮	2.82%	3.14%	3.32%	3.62%
富奥股份	3.10%	3.12%	3.93%	4.13%
特尔佳	9.19%	11.20%	14.32%	12.11%
宁波高发	5.98%	5.41%	4.75%	4.79%
行业平均值	5.27%	5.72%	6.58%	6.16%
远东传动	4.78%	5.83%	6.42%	6.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95.83	47.81%	4,351.56	47.43%	3,740.94	52.67%	3,588.03	49.39%
差旅费	181.12	4.13%	426.80	4.65%	218.34	3.07%	252.24	3.47%
办公费	329.93	7.53%	983.00	10.71%	379.50	5.34%	305.94	4.21%
业务招待费	203.85	4.65%	475.08	5.18%	336.80	4.74%	218.47	3.01%
折旧费	566.76	12.93%	1,231.74	13.43%	961.52	13.54%	994.68	13.69%
无形资产摊销	355.67	8.11%	718.24	7.83%	582.70	8.20%	562.07	7.74%
修理费	400.52	9.14%	474.67	5.17%	323.04	4.55%	317.94	4.38%
税金	-	-	-	-	-	-	562.39	7.74%
其他	249.65	5.70%	513.04	5.59%	559.85	7.88%	462.82	6.37%
合计	4,383.33	100.00%	9,174.13	100.00%	7,102.70	100.00%	7,26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9%、4.66%、5.33%和4.69%，在考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的发生额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基础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5.25%、5.87%和5.24%，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严格管控管理费用支出，除职工薪酬外，其他费用支出控制较好，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办公费、折旧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构成，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4%、66.22%、65.98%和68.8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向钱潮	3.68%	3.67%	3.59%	4.02%
富奥股份	5.13%	6.87%	6.53%	7.61%
特尔佳	25.52%	15.72%	14.77%	12.38%
宁波高发	2.71%	2.25%	2.47%	4.24%
行业平均值	9.26%	7.13%	6.84%	7.06%
行业平均水平(剔除特尔佳)	3.84%	4.26%	4.20%	5.29%
远东传动	4.69%	5.33%	4.66%	7.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除管理费用较高的特尔佳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PUR 降震吸噪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167.61	-	-	-
江铃 N356 高端域虎皮卡项目传动轴总成开发	379.67	-	-	-
江铃 VE83 长轴距商务车传动轴总成设计研发	394.82	-	-	-
淬火层无损探伤工艺及装备开发	277.02	-	-	-
无线检具测量系统应用	180.07	-	-	-
花键拉刀系统化规范化应用	256.15	-	-	-
2903 系列叉类零件结构优化	192.21	-	-	-
轻量化端齿缘叉新结构技术研发	77.71	-	-	-
差速器挤压件新结构技术研发	77.48	-	-	-
40B 花键轴叉系列锻件新结构技术研发	92.57	-	-	-
小余量花键轴平锻机锻造技术研发	52.44	-	-	-
传动轴用滑动叉杆部预锻新结构研发	63.05	-	-	-
传动轴万向节叉中心孔定位工艺技术研发	-	-	268.34	-
等速驱动轴零部件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140.67	1,216.41	-
汽车传动部件智能加工跟踪定位系统集成应用研究	-	186.80	327.81	-
传动轴用新型高分子粉末涂料的研发及应用（尼龙工艺优化）	140.29	377.26	-	-
657 加强型高端商用车传动轴总成开发	-	218.59	-	-
高端重卡中间支撑免维护技术开发	-	405.53	-	-
传动轴总成噪声震动频率测试（NVH）技术研发	145.35	420.27	-	-
PUR 降震吸噪材料应用技术研发	-	400.45	-	-
2901 高端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开发	-	270.97	-	-
200 超大扭矩端面齿突缘叉开发	-	222.49	-	-
端面齿拉削工艺优化	-	236.90	-	-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重型系列前轴头加工工艺优化	-	421.58	-	-
客车用高端免维护传动轴总成开发	-	308.98	-	-
日产铝合金传动轴总成开发	-	288.84	-	-
非调质钢传动轴零件开发	254.16	430.16	-	-
基于物联网的钟形壳、筒形壳及中间轴智能制造过程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377.70	742.07	-	-
超卡项目高端传动轴总成开发	394.47	413.21	-	-
日产高强度新材料铝合金传动轴总成开发	363.93	318.56	-	-
传动轴花键套叉专用切边模架研发	-	101.86	-	-
带导向结构的花键轴叉专用切边模架的研发	68.81	167.05	-	-
带金加工定位基准的传动轴中间突缘新结构研发	46.22	92.09	-	-
锻造模具顶出机构新结构的研发	85.82	152.44	-	-
厚壁管锻造中间凸缘专用模具研发	63.43	120.50	-	-
滑动叉新型锻造模具研发	-	141.24	-	-
接叉轴专用切边模架的研发	54.77	108.54	-	-
具有对模台阶的切边模新结构研发	55.77	132.20	-	-
平锻机花键轴模具新结构研发	39.70	86.11	-	-
轻型传动轴滑动叉联合锻造工艺技术研发	-	133.68	82.54	77.82
轻型中间突缘闭式模锻技术研发	-	122.35	86.55	28.86
重型轴叉联合锻造工艺技术研发	-	171.84	76.33	-
重卡传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上下料装置集成应用研究	-	-	144.18	219.20
轻量化大摆角免维护高端传动轴总成研发	-	-	537.96	-
汽车传动轴智能制造集成技术应用开发——滑动叉	-	-	277.02	414.07
军用特种装备等速驱动轴总成研发	-	-	344.60	-
高端后驱/四驱乘用车传动轴总成研发	-	-	441.70	-
高端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研发	-	-	337.03	-
等速万向节驱动轴总成研发	-	-	832.46	893.99
等速驱动轴总成综合性能测试技术研发	-	-	197.80	301.58
等速驱动轴总成及自动装配工艺技术研发	-	-	262.07	396.56
传动轴总成装配工艺自动化技术研发	-	-	624.00	-
传动轴花键轴叉金加工工艺优化应用技术研发	-	-	259.58	-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长寿命高舒适性客车类传动轴总成研发	-	-	443.22	-
700系列传动轴总成研发	-	-	271.14	-
圆盘突缘叉定位及制坯技术研发	-	-	80.55	60.65
新型滑动叉锻造模具新结构技术研究	-	-	102.83	-
轻型传动轴滑动叉热切边技术研发	-	-	60.85	-
平锻机花键毂模具新结构技术研发	-	-	117.47	-
端齿突缘叉锻造新工艺技术研发	-	-	102.28	-
传动轴万向节叉锻件新结构研究	-	-	81.76	-
传动轴部件智能精密锻造关键技术研发	-	-	113.44	12.02
M299差速器挤压工艺技术研发	-	-	102.55	57.79
40B花键轴叉平锻工艺技术研发	-	-	69.77	85.54
高安全性节能客车传动轴总成关键零部件热处理工艺技术研发	-	-	-	102.86
高端商用车传动部件智能化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	-	-	291.03
商用车传动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	-	-	1,362.29
汽车传动轴智能制造集成技术应用开发	-	-	-	564.17
重型斯太尔支承加装唇口油封结构开发	-	-	-	39.30
重型系列万向节总成免维护结构开发	-	-	-	57.34
自动生产线设备刀具自动检测装置研发	-	-	-	52.84
端面齿突缘叉加工工艺优化设计研发	-	-	-	124.88
重卡传动轴(Φ68万向节)中间支承壳体结构改进	-	-	-	47.03
阿文美驰花键轴叉研发	-	-	-	51.73
沃尔沃中间突缘开发	-	-	-	59.82
俄罗斯高尔基新型传动轴研发	-	-	-	302.98
高能螺旋压力机限位技术研发	-	-	-	93.43
高能螺旋压力机回程缸密封系统技术研发	-	-	-	74.65
轻型传动轴滑动叉热切边技术研发	-	-	-	52.33
重型万向节叉预锻定位技术研发	-	-	-	61.60
军品9092花键轴叉锻件新结构技术研发	-	-	-	53.05
美驰20RY花键轴叉新产品研发	-	-	-	69.63
平锻机花键毂预锻新结构技术研发	-	-	-	49.11
满足国V排放的节能传动轴部件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	-	-	63.26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合计	4,301.22	7,333.25	7,862.26	6,121.41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29.96	642.55	488.60	396.70
汇兑损益	-15.22	-139.47	237.54	-197.18
银行手续费	3.32	2.08	2.51	-
现金折扣及贴现息	-	-	-	25.16
资金使用费	-	-	-	-165.01
其他	0.20	8.46	11.95	9.04
合计	-241.65	-771.48	-236.60	-724.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0.16%、-0.45%和-0.26%，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6年的资金使用费主要是2016年重庆远东偿还供应商欠款时供应商给予的折扣。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5.25	239.28	222.82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53.48	886.30	1,071.88	-
合计	1,208.73	1,125.58	1,294.70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因此2017年度其他收益为1,294.70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许昌市科技局2018年度许昌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经费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8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13.00	-	-	-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次（2018年）支持经费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0.83	0.89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助	-	5.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0.95	6.83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补助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经费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项目资金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市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70.48	138.95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25.00	38.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55.25	239.28	222.82	-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130.57	24.71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河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经费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	-	34.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基数奖励	-	-	3.44	-	与收益相关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270.00	-	与收益相关
汽车传动部件智能加工定位系统集成应用研究	-	-	1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稳增长突出贡献企业及县级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汽车传动轴智能制造集成技术应用开发市配套经费	-	-	64.00	-	与收益相关
观摩奖励资金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特装重卡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研发专项项目经费	-	-	13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8.73	1,125.58	1,294.70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428.95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1,225.41	-	-1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7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60	-
其他	279.05	-	315.33	446.71
合计	279.05	1,225.41	283.21	0.65

注：其他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65 万元、283.21 万元、1,225.41 万元和 279.05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长 332.68%，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远东华盛 54.73% 股权时，原持有远东华盛的 45.27%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225.41 万元，产生 1,225.41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指公司持有远东华盛 45.27% 股权和重庆远东 5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4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21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33.97	-	-	-

2019年1-6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2.64	-168.64	-285.23
合计	-	-412.64	-168.64	-285.23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2019年1-6月公司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公司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6	422.37	1,228.56	10.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3,019.49		
合计	-1.26	3,441.86	1,228.56	1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77万元、1,228.56万元、3,441.86万元和-1.26万元，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2016年度同比增加1,217.79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2017年度同比增加2,213.30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出售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闲置设备等取得资产处置收益共计3,441.86万元所致。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	-	17.74	-
政府补助	6.78	-	7.98	2,677.59
盘盈利得	-	0.10	-	-
违约赔偿收入	22.80	32.95	103.18	6.46
其他	1.57	2.15	18.59	18.03
合计	31.15	35.20	147.49	2,702.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02.08 万元、147.49 万元、35.20 万元和 31.1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影响较大。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需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故 2017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奖励款	3.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校见习补贴款	3.78	-	-	-	与收益相关
高校补助	-	-	7.98	-	与收益相关
特装重卡传动轴总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经费预算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学技术创新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项目奖励	-	-	-	1,993.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	-	-	9.42	与收益相关
重卡传动轴总成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研发项目经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费					
汽车传动轴关键零部件无飞边精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	-	-	-	5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	3.4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	-	435.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8	-	7.98	2,677.59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	12.27	162.35
对外捐赠	107.36	103.90	228.40	137.9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64	23.38	59.92	9.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9.77	0.92	-
其他	7.96	4.01	42.39	27.11
合计	115.96	161.06	343.90	33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6.56 万元、343.90 万元、161.06 万元和 115.96 万元。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	3,412.09	1,188.92	1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51	1,125.58	1,302.68	2,67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65.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49	-	0.57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05	-	315.33	446.71
债务重组损益	-	-	5.46	-16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8	-96.57	-208.94	-15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25.41	-	-
小计	1,401.71	5,667.00	2,603.46	2,98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1	812.74	326.63	319.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1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2.00	4,854.26	2,276.83	2,668.9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2.00	4,854.26	2,276.83	2,6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1.37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	17.89%	12.16%	22.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82%、12.16%、17.89%和 8.40%，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主要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密切相关，整体来看，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20	-19,847.10	12,074.02	-12,0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汇率变动的影响	1.02	-6.15	-30.97	27.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8.79	-22,707.68	23,122.94	752.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5.34 万元、18,201.28 万元、14,997.58 万元和 10,367.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32.14	119,491.22	103,918.61	90,98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20	3,823.90	1,866.92	3,7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4.34	123,315.12	105,785.52	94,68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5.41	69,712.67	53,839.45	52,19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4.70	14,095.12	12,323.93	10,37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18	11,642.72	11,741.29	8,93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49	12,867.02	9,679.57	6,5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6.78	108,317.54	87,584.24	78,0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息、政府补助及往来款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销售费用支出、经营管理支出、营业外支出等。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585.94 万元，增幅为 9.5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3,203.71 万元，减幅为 17.60%，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部分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基于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考

虑，加快对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速度，应付账款 2018 年末与年初相比减少 6,157.6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32.14	119,491.22	103,918.61	90,984.87
营业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52,261.13	102,427.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07%	69.49%	68.25%	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73.06%	55.25%	97.16%	141.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票据回款后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处置收益、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变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97	412.64	168.64	28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0.44	8,979.34	7,939.04	7,367.30
无形资产摊销	359.44	728.16	601.62	5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	-3,441.86	-1,228.56	-1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77	0.92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	6.15	30.97	-2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05	-1,225.41	-283.21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48	-529.09	-74.28	1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4	613.5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19	-2,635.26	-1,478.76	5,55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1.25	43.96	-17,981.37	-3,43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5.21	-15,128.30	11,773.42	-5,4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	-	21,500.00	6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5	-	321.93	4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0	4,681.31	2,690.77	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1.55	4,681.31	24,512.70	66,07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6.34	10,068.07	12,402.30	10,97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00.00	-	6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3.56	-	1,657.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78	36.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34	24,528.41	12,438.68	78,1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20	-19,847.10	12,074.02	-12,052.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52.80 万元、12,074.02 万元、-19,847.10 万元和 7,545.20 万元。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4,12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1,5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900.00 万元，期末未到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293.60	1,7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	1,293.60	1,77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0	17,952.00	8,415.00	5,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7.79 万元、-7,121.40 万元、-17,852.00 万元和-2,805.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直接或间接融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1、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主要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以外的主要资本性支出

(1) 股权收购等主要资本性支出

①2016年8月，公司以自筹资金1,687.82万元购买重庆远东50%股权，实现对重庆远东的100%控股。

②2018年6月，公司以自筹资金1,481.00万元购买钱潮远东54.73%股权，实现对钱潮远东100%控股，并已更名为远东华盛。

(2) 资产购买等其他主要资本性支出

2018年11月，公司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计入在建工程进行核算。截至2018年末，该项在建工程已转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6,588.40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86,238.9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978,553.9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07,685.02 元。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采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将持有的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递

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b.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六、重大担保、仲裁及诉讼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及诉讼事项。

七、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德国埃马克机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ECQ2016111701 购买埃马克 VSC315 TWIN KBG 钟形壳双主轴硬车硬铣、埃马克 VSC315 TWIN KBG 星形套双主轴硬车硬铣的供货合同，进口设备部分合同金额 EUR2,721,360.00，根据合同条款，2017 年预付总价款的 40%，进口设备部分的 60%需开立信用证，其中 55%为设备款，5%为保证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开立编号 259857848508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1,632,816.00，已结算 EUR1,496,748.00，剩余 EUR136,068.00 保证金尚未结算。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快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物流创新，在巩固非等速传动轴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努力拓展等速驱动轴市场，大力进军国际高端传动轴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高端化、制造智能化、市场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1、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龙头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央供给侧改革要求，把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发展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设计的标准化、工装设备的高效率、物流采购的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非等速传动轴行业的龙头地位。

2、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开拓新领域市场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高技术人才。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把推进标准化作为技术研发的主攻方向，积极开发轻量化大扭矩传动轴，调整产品结构更新换代传动轴系列产品，以适应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研发高端乘用车等速驱动轴，开拓市场新领域。

3、进一步延伸“远东制造 2018”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高端智造”转型升级，公司将在已建成 45 条高端智能化机器人生产线的基础上，继续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主要零部件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实现由人控制质量向机器设备控制质量转变。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上安装智能管理系统，运用计算机网络对生产线设备进行监管，并对自动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打造智能化生产单元。通过对生产线及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借助信息化的帮助，建立高度灵活的个性化和数字化生产模式，推动公司向工业 4.0 迈进。

4、积极推进国际化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道路，在保证原有订单的基础上，全力开发新项目，保证订单交货的及时性，确保生产周期，严抓出口产品质量，以 OEM 市场为主，售后市场项目同步推进，提高出口销售收入，逐步实现走出去。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股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向市场传递正面信息，将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公司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长，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有所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9,370.00 万元（含 89,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生产高端等速驱动轴。项目坐落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以东，项目土地已经取得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证书。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额为 95,731.9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1,370 万元。

2、项目背景

（1）政策支持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指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

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设立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营收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本项目生产的高端等速驱动轴是汽车零部件重要部分，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2）我国汽车零部件处于良好的发展时期

汽车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规模效益显著的行业，目前汽车市场的竞争实质上已成为现代科技的较量，技术创新的竞争。国家鼓励企业依托其自身的技术专长，开发新型汽车零部件，提高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率。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的汽车市场需求庞大，自有品牌及合资品牌的整车制造商众多，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随着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入，近年来整车制造商剥离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向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采购的情况越来越多。目前，中国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系，但在部分高端零部件产品的竞争力上仍不及国际零部件巨头或合资公司。

要大力发展汽车工业，就必须相应发展汽车零部件工业。国家行业政策、区域鼓励政策的推动及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将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提供发展的良好机遇。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等速驱动轴市场容量大

等速驱动轴是乘用车底盘传动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安装在差速器或末端减速齿轮与车轮之间，发动机的动力输出从变速器（差速器）通过左右两根等速驱动轴传递到左右驱动轮上，有效保证等速驱动轴和车轮等速旋转，驱动乘用车平稳、高速行驶。等速驱动轴的结构强度与工作性能直接影响整车运行的可靠性、平顺性和舒适度。因此，等速驱动轴对于汽车的动力性、操纵性具有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8-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934.51万辆和938.05万辆增至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等速驱动轴主要用于乘用车，2018年我国乘用车的产销量达到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等速驱动轴的总体市场规模非常庞大。目前，我国等速驱动轴产品已实现国产，但是具备高端等速驱动轴生产能力的厂家较少。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实现高端等速驱动轴产品的量产，并将努力打造高端等速驱动轴产品自有品牌。

(2)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客户黏性

非等速传动轴及等速驱动轴均为重要的汽车传动零件。公司是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龙头企业，非等速传动轴主要用于卡车、皮卡、大型客车、专用车等商用车，

以及装载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产品。而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轿车等乘用车领域。

公司非等速传动轴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对等速驱动轴也有大量的产品需求。部分客户曾与公司洽谈，希望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向其提供等速驱动轴产品。公司具有多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管理经验，且配备了等速驱动轴的生产技术团队，具备量产等速驱动轴的能力。等速驱动轴产品达成量产，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现有的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同时，亦有利于公司拓展其他客户，深入发展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3）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专业分工的不断强化，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零部件全球采购、零部件与整车专业化分工已成为当今国际汽车工业的主流。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公司是国内非等速传动轴的龙头，技术在国内领先，且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标准；而等速驱动轴产品是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此次拟投资的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等速驱动轴生产线，并配备在线检测、防错等系统和检测设备。高端自动化设备的引进，配合公司的等速驱动轴生产技术团队，以及多年汽车零部件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量产高质量、稳定的等速驱动轴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同时，上述高端设备的有效应用，也是得到大型整车制造商对公司等速驱动轴产品认可，与大型整车制造商洽谈等速驱动轴订单的重要基础，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4）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等速驱动轴除了在传统燃油乘用车上使用外，还能够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从 2015 年的 340,471 辆及 331,092 辆大幅增长至 2018 年的 1,270,481 辆及 1,256,195 辆，增长趋势较为明显。

通过等速驱动轴的量产，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

(5) 有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出口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在零部件全球采购、零部件与整车专业化分工的大背景下，国内的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开始与国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合作，向其提供汽车零部件。

公司的非等速传动轴已取得世界顶尖商用车生产商的认证，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了其采购体系。公司在等速驱动轴产品量产后能够进一步优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为与国外大型整车制造商的合作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6)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非等速传动轴市场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非等速传动轴应用领域商用车市场处于增长态势，2018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到428万辆和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公司的营业收入亦有所增长。

商用车处于增长态势，但其市场容量仍低于乘用车市场。2018年，虽然乘用车市场暂别多年的增长态势，但产销量仍达到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前轮驱动或后轮驱动乘用车每辆需要一套等速驱动轴，四轮驱动乘用车每辆需要两套等速驱动轴），等速驱动轴的市场容量庞大。

从总体发展战略来看，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成为非等速传动轴国内龙头的同时，亦希望利用多年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积累的良好口碑及生产管理经验，切入市场容量更大的等速驱动轴市场，进而成为更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7) 公司具有生产等速驱动轴产品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管理经验。对于等速驱动轴产品的项目人员，公司主要通过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组建等速研发生产团队。通过研究及吸收创新，已掌握硬铣沟道沟形加工技术、中间轴淬火防变形技术、锻件近终成形技术、芯轴的旋锻技术等重要生产技术。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95,731.97 万元。投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82,355.25	75,020.00	92.2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1,870.20	7,305.00	8.98%	是
1.1.1	厂房建筑	11,765.00	7,200.00	8.85%	是
1.1.2	其他建筑	105.20	105.00	0.13%	是
1.2	设备购置费	63,040.20	60,490.00	74.34%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641.00	450.00	0.55%	是
1.3.1	勘察设计费	70.00	-	0.00%	是
1.3.2	工程监理费	40.00	30.00	0.04%	是
1.3.3	工程预算费	31.00	-	0.00%	是
1.3.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0.00	370.00	0.45%	是
1.3.5	其他前期费用	80.00	50.00	0.06%	是
1.4	道路工程	3,506.26	3,500.00	4.30%	是
1.5	装修工程	2,344.61	2,340.00	2.88%	是
1.6	室外管网	409.86	400.00	0.49%	是
1.7	围墙	295.20	295.00	0.36%	是
1.8	绿化	247.92	240.00	0.29%	是
2	土地费用	6,588.40	-	0.00%	是
3	预备费	817.14	400.00	0.49%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5,971.18	5,950.00	7.31%	否
	总投资	95,731.97	81,370.00	100.00%	

募投项目明细中金额较大的分类明细测算情况如下：

(1) 建设投资

① 厂房建筑及其他建筑

厂房建筑工程包括成品库钢结构、成品库建筑安装、等速部钢结构、等速部建筑安装、总装及涂装钢结构、总装及涂装建筑安装工程，合计投资金额为 11,765 万元，面积合计为 101,939.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成品库钢结构	10,230.60	807.00
2	成品库建筑安装		444.00
3	等速部钢结构	57,375.67	4,059.00
4	等速部建筑安装		2,382.00
5	总装及涂装部钢结构	34,333.20	2,650.00
6	总装及涂装部建筑安装		1,423.00
合计		101,939.47	11,765.00

注：公司已签订了厂房建筑施工合同，上述金额均来自于已签订的施工合同。

其他建筑物包括辅助用房及门卫，合计投资金额为 105.20 万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526 平方米。

② 设备内容

项目将配置高端自动化设备，匹配公司对等速驱动轴的高端产品定位。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线、装配线、测量检测设备等，设备投资总额为 63,040.2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立式双工位感应淬火机	Hardline TS600.2	套	24	530.30	12,727.20
2	钟形壳双主轴硬车硬铣	VSC315TWIN	套	16	503.45	8,055.20
3	数控搓齿机	XK637/XK625	套	24	250.00	6,000.00
4	粗加工线	粗加工车床	台	20	263.50	5,270.00
5	外圆磨床	HG-650E	套	16	179.50	2,872.00
6	数控车床	GS250PLUS	台	40	64.00	2,560.00
7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SOM-150S	套	13	192.00	2,496.00
8	固定节/等速驱动轴总成装配线	YIHENG TECHNOLOGY 装配线	套	8	300.00	2,400.00
9	数控车床	QSM200L/500	套	32	65.85	2,107.20
10	自动化集成	STONE 自动化集成	条	20	100.00	2,000.00
11	试验设备	台架测试实验设备	批	1	1,932.60	1,932.60
12	全自动调质生产线	IPSEN 调质生 28 产线	条	2	800.00	1,600.00
13	动平衡机	RBRQ200x	套	2	700.00	1,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4	数控车床	QSM200L/1000	套	16	80.00	1,280.00
15	全自动测量机	钟形壳、三槽壳、星形套	套	24	50.10	1,202.40
16	立式加工中心	GX1000PLUS	台	20	60.00	1,200.00
17	桁架机械手	GS5	套	32	33.25	1,064.00
18	探伤、清洗线	KEDA	套	32	32.35	1,035.20
19	6轴关节机器人	MS165	台	40	25.00	1,000.00
20	样品线	WEITAI 样品线	条	3	294.00	882.00
21	摩擦焊机	RS300	台	1	700.00	700.00
22	自动回火线	RG3	套	24	27.35	656.40
23	智能工厂设备执行系统	MES 系统	套	1	600.00	600.00
24	动平衡机	CARDANO	套	1	570.00	570.00
25	自动校直机	FJJMS2075-10	套	8	65.00	520.00
26	冷却塔	FH-24A	套	25	15.80	395.00
27	叉车	PC20	台	15	15.00	225.00
28	变压器	1600KVA	台	4	40.00	160.00
29	货车	15T	台	2	28.00	56.00
30	变压器	1250KVA	台	2	25.00	50.00
31	行车	5T	台	2	12.00	24.00
总计						63,040.20

③ 道路工程

项目的道路面积 76,223 平方米，单价为 460 元/平方米，投资总额为 3,506.26 万元。

④ 厂房装修工程

厂房需要进行基本装修（含地坪），总面积为 101,939.47 平方米，单价为 230 元/平方米，投资总额为 2,344.61 万元。

(2) 土地费用

本项目土地费用合计 6,588.40 万元，项目土地已经取得豫(2018)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713 号证书。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的土地费用，不再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用于土地投资。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由于成本变动或工艺调整等因素预先留置的开支。预备费的计算基数为建设投资中除去其他工程费用外的部分，基数为 81,714.25 万元，取费率为 1%，因此预备费为 817.14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主要采用收入成本与不同科目周转率计算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得到流动资金，并计算各年度流动资金增加额，以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根据本募投项目的具体特点对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分项估算周转率，然后计算得出流动资金增加额为 19,903.94 万元，以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得到 5,971.1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6.24%。

5、产能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高端等速驱动轴 200 万套。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第三年达产率为 70%，第四年达产率为 85%，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预计新增收入 97,000 万元（不含税），毛利率为 26.66%。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31%，静态回收期为 8.36 年（含建设期）。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97,000.00
2	营业成本	71,138.08
3	销售费用	5,820.00
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7,275.00
5	税金及附加	594.08
6	所得税费用	1,825.93
7	净利润	10,346.92

7、备案及环评情况

(1) 备案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7-411023-36-03-030000。

(2) 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安环审[2018]66 号)。

8、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9、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生产规模大、产品定位中高端的等速驱动轴生产厂家较少。目前，国内从事中高端等速驱动轴生产的厂家主要为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等。其中，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高端等速驱动轴生产制造的领先企业。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是国内高端等速驱动轴生产制造的领先企业，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41，以下简称“华域汽车”）与 GKN 合营企业。其销售主体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合并范围内进行等速万向节、等速传动轴销售的子公司。华域汽车 2018 年度传动轴的销量为 2,469 万根（两根为一套）。与该公司的销量情况相比，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不高。

10、公司等速驱动轴业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经济和技术实力，明确逐步开发高档等速驱动轴的策略，由公司部分原有技术人员及引进具有多年等速驱动轴技术研发经验的人才作为基础，在 2015 年组建了等速驱动轴项目攻关小组，进行了市场调研、技术标准收集、工艺流程研究设计、设备考察和选型、关键技术研发等工作。公司已储备了成熟的等速驱动轴技术团队，并储备了相关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	所处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硬铣沟道沟形加工技术	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中间轴淬火防变形技术	所有产品（含等速驱动轴）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锻件近终成形技术	等速驱动轴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芯轴的旋锻技术	等速驱动轴芯轴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大摆角优化技术	钟形壳、星形套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耐久防尘部件优化技术	等速驱动轴附件	样品供货	吸收创新

公司在现有厂区购置部分用于等速驱动轴的生产设备，设备主要用于等速驱动轴产品的研发实验及样品生产，目前已向下游客户小批量供样等速驱动轴产品，为后续“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产打下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等速传动轴产品图纸的设计转化、工艺流程设计制定、小批量生产，掌握了等速驱动轴生产的核心技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技术风险。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27.48 万元、152,261.12 万元、171,961.51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65%、12.94%。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自上市以来，公司稳步实施各项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效推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升级优化，实现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将把供给体

系质量提升、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的标准化、设备使用的效率、物流采购的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作为国内非等速传动轴的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稳固与国内多个大型整车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并拓展其他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资产流动性，又能为公司未来业务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稳步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①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④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55%、48.65% 和 12.94%，

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24.05%，复合增长率为 22.89%，假设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接近过去三年增长率，选取 22.00%，则 2019 至 2021 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实际数	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1 年期末预测数-2018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71,961.51	100.00%	209,793.05	255,947.52	312,255.97	140,294.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844.30	42.94%	90,090.05	109,909.86	134,090.03	60,245.73
预付款项	5,045.32	2.93%	6,155.29	7,509.46	9,161.54	4,116.22
存货	25,277.33	14.70%	30,838.34	37,622.78	45,899.79	20,622.4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4,166.96	60.58%	127,083.69	155,042.10	189,151.36	84,984.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52.44	14.80%	31,051.98	37,883.41	46,217.76	20,765.32
预收款项	642.66	0.37%	784.05	956.54	1,166.98	524.3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6,095.11	15.17%	31,836.03	38,839.95	47,384.74	21,289.6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8,071.85	45.40%	95,247.66	116,202.14	141,766.61	63,694.76

由上表可见，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公司预计未来 3 年内营运资金缺口将达 63,694.7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整体营运资金的需求。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公司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长，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有所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 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9.9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 841.70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31.6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316,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52,409.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81,443.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334,67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499,213.0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8%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96,160,000.00	196,160,000.00		196,825,357.28	100.34	2011.12.31
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48,800,000.00	48,800,000.00		48,948,447.39	100.30	2011.06.30
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是	103,260,000.00	38,810,393.03		38,810,393.03	100.00	2011.06.3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7,533,616.14		67,533,616.1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8,220,000.00	351,304,009.17		352,117,813.84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128,590,000.00	128,590,000.00		128,904,215.53	100.24	2013.04.30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290,000.00	30,290,000.00	28,360,365.76	39,127,124.76	129.18	2011.11.30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是	80,000,000.00	32,744,977.60	110,600.00	32,744,977.60	100.00	2011.12.30
年产1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50,700,000.00	150,700,000.00		161,843,482.89	107.39	2013.01.31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是	80,160,000.00	37,069,250.89		37,069,250.89	100.00	2012.09.30
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是	232,250,000.00	125,562,211.48		125,562,211.48	100.00	2015.09.30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	324,965,596.88	65,281,443.88	324,965,596.88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1,990,000.00	929,922,036.85	93,752,409.64	950,216,860.03		
合计		1,210,210,000.00	1,281,226,046.02	93,752,409.64	1,302,334,673.87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表如下：

1、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决定，由于潍坊远东实施的“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已全部完成，不再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结余募集资金 6,753.36 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主要原因是由于山东省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战略结构调整，由潍坊远东实施的“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投资结构亦需作相应调整。同时，随着江淮汽车新建青州生产基地年产 30 万台轻卡项目、上汽通用五菱新建青岛黄岛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项目的建成投产，潍坊远东的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占用场地面积大于预期，致使土地面积只能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故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节余。而且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相应的金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因而形成了设备购置费节余。

《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终止长沙子公司实施的“年产 6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生产项目”，对应项目结余资金 5,053.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终止潍坊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对应项目结余资金 13,192.56 万元；（3）将超募资金账户结余 1,713.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根据前期主机配套客户的生产需求，在设立长沙子公司拟为满足三一、中联、山河智能等客户的生产需求，由潍坊子公司实施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

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以满足中国重汽、山东临工等客户的生产需求，但是由于相应区域市场需求不及客户预期，主机配套客户经营随之发生变化，使得公司相应调整了产业布局。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终止实施。（2）为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速新产品开发试制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前述募投项目以及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由合肥子公司实施的“年产 55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项目结余资金 5,677.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设立合肥子公司并由其实施的“年产 55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主要为满足江淮、华菱星马等客户的生产需求，但是根据合肥市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汽车生产规模达到 250 万辆，据统计，2015 年合肥市汽车产量刚突破 60 万辆，2016 年合肥市汽车产量 83.41 万辆，2017 年合肥市汽车产能仍不足 100 万辆。鉴于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850.59 万元，公司已将结余资金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故结余募集资金不需董事会及相关机构审批。

四、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6,860.00	3,576.65	5,733.04	5,717.49	45,557.60	截至2018年底，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4.56亿元，投资回收已经实现，项目效益情况良好。
2	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3,097.00	610.81	634.69	1,072.27	8,626.60	“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中兴锻造主要为远东传动提供主要零部件毛坯件，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销售单价低于前期预计单价。毛坯件是公司传动轴业务的重要零部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毛坯件的质量及供应稳定。2018年，该项目实现产量2.13万吨，已经达到预计产能。
3	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	-	-	-	-	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此项目。由于项目终止，因而未计算项目实现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利用募投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4,768.00	1,068.91	1,110.70	1,876.48	8,503.43	“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锻造。中兴锻造主要为远东传动提供主要零部件毛坯件，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销售单价低于前期预计单价。毛坯件是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传动轴业务的重要零部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毛坯件的质量及供应稳定。2018年，该项目实现产量3.72万吨，已经达到预定产能。
2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	-	该项目仅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没有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故无法单独计算其实现的收益。
3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	-	-	-	-	鉴于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故未计算项目实现效益。
4	年产1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10,375.00	5,364.97	8,599.56	8,576.24	32,357.53	截至2018年底，年产1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3.24亿元，投资回收已经实现，项目效益情况良好。
5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	-	-	-	-	鉴于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上述项目。由于项目终止，因而未计算项目实现效益。
6	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	-	-	-	-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	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利用募投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8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43,577,826.28 元，该款项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220020 号《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需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延生	 赵保江	 刘娅雪	 马喜岭
 齐建锋	 韩利	 董建平	 戴华
 王莉婷			

全体监事签名：

 周建喜	 赵留安	 赵贺	 刘其勇
 赵小廷	 付东安	 林三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彩霞	 李丹青	 孟会涛	 胡殿申
 潘天林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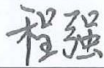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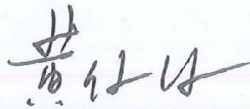


程 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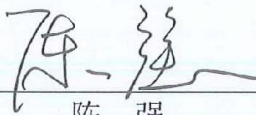


张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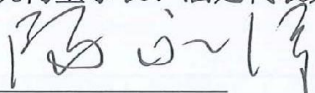
黄俊毅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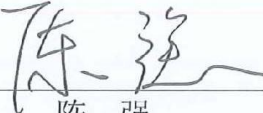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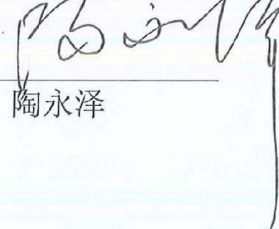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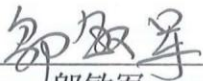
陈 帅

2019年9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以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郭敏军


许芳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